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編

日本開國五十年史

(十)

大隈重信等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日本開國五十年史

(十)

大隈重信等著

漢譯世界名著

## 新聞紙

### 第一 新聞紙創始時代

新聞紙之發暢資於日本現時之文明頗大矣。舊時日本非無新聞紙之萌芽，惟精確言之，則新聞紙之興起實在開國之後。元祿十五年（西曆一千七百二年）十二月，有赤穗義士之復讎以雪君怨，傳其事者詳記其巨細之情景，用瓦版印出之，行於江戶市坊，讀且賣之。當是時「讀賣」之印板盛行於坊間，其尤著名者有「新板歌祭文」、「妹脊之門松」、「讀賣三巴」等，皆用讀賣之法，報市井新聞爲其主旨。是等數種稍有新聞紙之性質，而非真新聞紙，但得謂之新刊冊子。

日本名曰新聞者，起自文久元年（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蓋是歲十月始有「巴達比亞新聞」之發行也。先是荷蘭商館主每年由商船所齎之新聞紙，拔萃其緊要之事項，而提呈長崎奉行。奉行即令譯成日本文，合其原文而送呈幕府，爲其常例，謂之荷蘭風說書。安

最初之新聞紙

政約章已締結後，幕府有審知海外事情之要，命蕃書考查處繙譯歐美諸新聞紙，然讀者只幕府官憲及上流一部之人士而已。間有被謄寫而流布於士民之中者，然所布極狹，不足以應公衆之需求。其間幕府遣專使至美國，中有小栗上野介，目睹新聞紙在彼地之勢力，歸朝後自計圖欲發行其機關新聞（報紙），而建議於幕府，然議不遂行。其後歐洲文化東漸已開其路，而民衆亦識認新聞紙之效用，始有「巴達比亞新聞」之發行。發行之報紙者爲一書肆，名曰萬屋兵四郎。此時蘭人某由爪哇巴達比亞齋外字新聞而至日本，卽翻譯其所報，用木版印出之，一部小白紙（半紙）數張。惟編輯不得其人，僅發行第一號而忽廢刊。

第二之新聞紙

元治元年（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三月一日有「新聞紙」之發行。岸田吟香專任編輯，本間潛藏及潤彥造助之。（潤彥造者曾漂流至美國，歸化入其國籍。）此時彥造取美國新聞選其主要之事項口譯之，岸田筆記其意，以作日本文，卽漢字交雜假字（假名交）之文也。其餘異聞珍話在國中者，由各方面採集之，錄報於紙面。其所錄之事項尤新而不

偏外國。此較「巴達比亞新聞」尤進。此報紙每月發行二次。繼續至同年九月。是月岸田往支那，彥造還美國，故不出十號而廢刊焉。岸田歸自支那，適有東北之亂，物情恟恟。於是岸田察其形勢而再發行報紙，題曰「藻鹽草」。主軍事通信，加以中外諸事之報知。當其初每月發行二次，既而改爲週刊（每七日發行一次），紙面稍整，錄報得宜，而愛讀者漸加多。然主筆岸田吟香於東京，橫濱之間，新開辦汽船漕運之業而閉報館。

報紙之創刊與「藻鹽草」前後相繼者十有數種。如柳川春蔭之中外新聞，宣教師倍利之萬國新聞，福地源一郎及條野傳平之江湖新聞，辻新次及鈴木唯一之遠近新聞爲最盛。其餘尙有六合新聞，內外新聞，新聞事略，江城日誌，隨事新誌等。是等諸紙稍若雜誌，大抵爲月刊或週刊，印以木版，其編輯之法亦甚簡無具組織。當是時活版器械未輸進日本，無由發行大報紙，而執筆之人亦未有專主其業者，多以爲士子消閑之餘業，故其及羣會之勢力不足言焉。慶應元年至明治元年日本已有報紙，其情形只如是而已。

在此時代獨放異彩者爲江湖新聞，其每號所錄之議論及雜報，莫不以攻擊薩長二藩爲

旨，遂觸政府忌諱，禁遏其發行，主筆福地源一郎被官憲糾問，處監禁若干日。先是政府未勒制新聞紙，迨此時始覺其勒制之要，凡報紙不經官允而發行者皆禁之。故江湖新聞及他諸新聞盡被一網拋去，惟太政官日誌（明治元年三月創刊，爲官報起原）及鎮將府日誌，初承命於官憲而發行，得免其禁遏。

## 第二 日刊新聞之勃興

日刊新聞  
之鼻祖

初時發生之諸報紙經江湖新聞被禁遏，皆廢滅；然政府中有持進步主義者，謂勒制苟有法則，獎勵新聞紙之發行，有利於國家。如參議木戶孝允明治四年二月令長三洲、關篤輔等，與一報紙名曰「新聞雜誌」予以保護。此紙定期刊行，每月六次，未爲日刊而廢刊。嗣卽有橫濱每日新聞之發行。自是日刊新聞相踵而起。橫濱每日新聞始用活版（鉛字）器械，自編輯以至印刷、販賣等諸端，其機關組織稍整備，不徒爲日刊新聞之鼻祖，且示範於一時。後年將總號移置於東京，改題曰東京橫濱每日新聞，至爲沼間守一、島田三郎、肥塚龍等所經營，則居然重鎮於文壇之一局。

橫濱每日新聞已興起，而日刊新聞仿其例者漸有之。如東京日日新聞，郵便報知新聞，朝野新聞，曙新聞，讀賣新聞，東京繪入（插繪）新聞等，自明治五年至八年定期刊行新聞紙漸加其多，合其日刊達一百有餘種。東京日日新聞即江湖新聞之復活爲日刊者，明治五年二月發行其第一號。當初時岸田吟香主筆於此，其後福地源一郎爲其社長兼主筆，行文流麗且莊重，又出新考思，而改善編輯技術不少。如利用欄外餘白揭出告白（廣告），行情表（相場表），或印出「臨時附錄」或置探訪員（訪事人）是也。是歲繼起者爲郵便報知新聞，驛遞頭前島密，令其屬僚小西義敬創刊之，蓋意謂通信機關之發暢，有多待於新聞紙之力也。此新聞當初時每月發行五次，至明治六年改爲日刊，擴大其紙面與東京日日新聞對壘相當，栗本鋤雲主裁編輯，古澤滋擔任論說。此時東京日日新聞代表木戶孝允一派之意見，倡漸進主義，報知新聞則代表急進主義發露其政論。故此二新聞之筆戰一時爲文壇之壯觀。其後矢野文雄，藤田茂吉，犬養毅，箕浦勝人等，執筆於報知社，使其紙面益發光彩。次有朝野新聞之興起，以成島柳北爲其社長兼主筆。八年一月有曙

新聞之發行，青江秀爲其社長，末廣重恭爲主筆。上所舉之外，加橫濱每日新聞，當時稱曰五大新聞，其言論所生之反響不爲小，而政府漸忌憚之。

論說新聞

先是有日新真事誌之創刊，稍後於橫濱每日新聞。是紙始設論說欄，錄載大井憲太郎，古澤滋（後郵便報知新聞記者）等之政治論文，令時人屬目焉。明治六年大藏大輔井上馨，大藏三等候選（出仕）澀澤榮一等，將財政意見書提出於政府，且藉「日新真事誌」而公表之，暴露閣議衝突之真相，致國論洶湧。於是新聞之勢力爲朝野所識認。翌年有征韓論之破裂，繼以民選議院論之建白，諸紙評論時事，如東京日日，橫濱每日，郵便報知，朝野，曙五新聞，每日錄載論說，議政治之得失，其言危激者不少。明治八年六月政府制定讒謗律，卽新聞執筆人之罰例，犯其法者處以罰項或體刑。自是檢閱新聞紙頗嚴密矣。此時劈頭第一爲此罰例所問者，曙新聞之末廣重恭，處罰項二十圓，禁獄三月之刑。次之者東京日日新聞之甫喜山景雄，朝野新聞之成島柳北，郵便報知新聞之岡敬孝等，各處罰項及禁獄。其間通全國以此招禍者至二十三名之多。其中有一人處罰二次以上者。政府檢



東新聞紙之言論，而好讀新聞紙者反增加。可知其檢束之効適使新聞紙益發展其勢力。五大新聞以論說爲主要，其雜報亦稍具論文之體，不便於俗衆之講讀。明治七年十一月鈴木田正雄與子安峻，本野盛亨等，相謀而創刊讀賣新聞，其雜報採集其適於家庭玩讀之料，全紙敘述以卑俗之文，附有假字傍訓，故被俗衆歡迎。明治八年四月有東京繪入新聞之創刊，以前田健次郎爲編輯長，始有插畫，且錄以小說，亦使新聞編輯之技術開新面。此二新聞取趣味於羣會，不似五大新聞之主政治，於日本當時之新聞界，自顯其特色。惟執筆之人非戲作家，則猶屬其系統，乏於學術思想，而多被士流輕侮。五大新聞則不然，其編輯局有多士品位高，而富於才識，其所作之新聞紙雖未免幼稚，而其言論優有啓導其時代精神之力。

### 第三 政治新聞全盛時代

明治八年四月有聖勅曰漸次建立憲政體。十二年有府縣會之創開，嗣後日本入政論盛行之時代，或請願國會或組成政黨。明治十四年更有聖詔宣示以開國會之期。於是發行

新聞紙者益多，大抵爲政黨之機關，其執筆之人莫非政論家。間有報紙冠以政黨之名者。大坂有大坂日報，係明治九年之創刊，迨見立憲政黨之結成，卽改題曰立憲政黨新聞。凡小新聞主雜報者漸出以政論，而帶政治新聞之色彩。有喜世新聞由寺家村逸雅所創刊，專報市井之異聞，狹斜之變故，旣而改題曰改進黨新聞，自示其爲改進黨之機關。東京繪入新聞亦改題曰繪入自由新聞，表示其爲自由黨之機關。讀賣新聞則迎得改進黨高田早苗等，使發表其政論。此時新聞小說由戲作家所敘述者頓衰廢，其以政治爲主題者漸代之。如執筆人主政論者往往染筆於小說，寓以政治之說。於是大小諸報紙皆莫不取於政治之趣味。

用新聞

如此滔滔新聞界投於政論之渦，而新聞紙關於政治之勢力發展頗著。且全國所有大小諸新聞概皆爲反對政府黨所占領。於是政府之中，亦有覺其機關新聞以護持其政略之要者。如東京日日新聞已有半官報之名。政府別令丸山作樂新興明治日報，水野寅次郎創刊東洋新報，倩大學學生鼓吹德國派國家萬能說，與民權自由論對壘大戰，人謂之御

用新聞。(明治八年東京日日新聞標榜曰「太政官御用」此始有「御用新聞」之名)其勢力竟不能與反對黨諸新聞相頡頏。未幾政府定其方針自超然而立於政黨之外，視其機關新聞漸冷矣。如明治、東洋二新聞未數年而廢刊，福地源一郎亦去東京日日新聞。於是天下文壇一任反對新聞之飛揚跋扈而已。

政治新聞獨極其盛，而政論主制其編輯局，紙面恆呈單調。凡政治之外國民生存所關百種之情形，皆等閑遺忘之，專爲政黨機關而已。中正之說，公平之言，殆不可見焉。故讀者範域亦自有限，而收出不相償，廢刊者比比相踵。要之政黨者在一面則促新聞紙之勃興，在他面則反阻害其發暢。

#### 第四 新聞紙過渡時代

明治十五年有時事新報之創刊，揭「不偏不黨獨立自尊」之旗旆，以中上川彥次郎爲社主，伊東茂右衛門爲編輯長，岡本貞休爲印刷長，惟主裁其實權者三田學派之鼻祖福澤諭吉也。據其創刊之旨意謂專記近時之文明，而論其諸事，資於進步之方途，不後於日

新之風潮，而報之於世。惟曰近時之文明，日新之風潮，問其旨義，小則保一身一家之自立，大則圖國家之自立，不獨眼中無政黨，政派之別，且任文明之啓導，不以政治爲其本位。是紙務避單調，報事尤豐富，多說經濟，或採羣會趣味，其文章以卑俗平易爲旨，稱曰三田流。如此未久而得讀者較多，於日本報紙界自爲革命之動機。

改良紙面

郵便報知新聞自明治十五年之後，以矢野文雄爲社長，少壯政論家如藤田茂吉、犬養毅、箕浦勝人、尾崎行雄等，共任其經營，不以營利爲念，而專發表其政論，務大其紙，以保持大新聞之品位，貴其價，而不問其發售之多少。其後矢野文雄歷遊歐洲諸邦，明治十八年歸朝，卽圖郵便報知新聞之改革，先縮小其紙面，記報各章施以傍訓，始錄出小說，且低下其價，使易流布於中流之下。於是讀此紙者自廣其範域。嗣發行夕刊紙爲斬新之計圖，惟印刷器械未完善，交通機關亦未完備，故是計圖不能收其良効。初時郵便報知新聞，以大新聞中之大新聞自任，已改其體面，稍近似小新聞，此足以證純政治新聞之難經營。其間諸報紙之新興起者，以得多衆好讀爲主旨，如東京中新聞（後中央新聞）、都新聞、牙嗎禿

新聞是也。二十三年一月有國民新聞之創刊，是紙巧投於時好，而能爲其一時之標目，其主筆德富猪一郎不但爲奇警之批評家，又得精煉於編輯新聞紙之技術，其記報多方面而多趣味，適諸階級之愛讀，通俗而不野卑，有一種清新之氣，常磅礴於文字之面，此爲是紙之特色。特置繪畫主任，插畫盡其意匠，資於讀者之感興，亦始自是紙。

時事新報，郵便報知新聞及國民新聞，未純然具有資本企業之性質，其經營多賴執筆之人，非以資本家臨新聞紙界也。大坂朝日新聞者，係明治十二年所創刊，經數年後歸於村山龍平之經營，而稍帶資本企業之性質。自是新聞紙之發暢，待於資本之力亦如他生產之業。村山龍平非執筆之人，而領會新聞紙之特性，考察如何之新聞紙，最能得多衆愛讀，而注重於報知之機敏迅速，向通信機關之利用而傾其全力，曰內外電報，曰特派通信員，出多資以求其報知之敏速，此在新聞紙界開資本爭競之緒端。先是明治十六年立憲政黨新聞改題，曰大坂每日新聞，柴四朗，竹內正志等任其編輯。其後渡邊治幹理之，大改良其紙面，偶見大坂朝日新聞之聲價頓騰，與之對抗，利用通信機關，爭電報料之多寡。先是

大坂之地有大坂新報，以津田貞爲編輯長，有大東日報，以原敬爲主筆，有東雲新聞，以中江篤介爲主筆。其餘尙不少，皆不勝於資本之爭競而廢刊。遂使朝日，每日二新聞主制關西之文權。

營利經業

村山龍平爲新聞紙之資本企業家，明治二十一年更與東京朝日新聞，與大坂朝日新聞相聯結，放散巨數之通信費，而益圖報知之機敏迅速，一時使新聞紙界被其風靡。明治二十二年有憲法之宣布，大坂朝日新聞卽由電報得其憲法全文，因而發「號外」，配布於市中。二十三年有帝國議會之創開，乃電報以詳細之會議錄，而印出「特別附錄」，此非他新聞紙所企及。當是時經營新聞紙者認識彼主政論之大新聞，不應於多衆之需求，而務使新聞紙之組織主營利，以通信爲旨，合於衆情。

異彩

其間有一報紙帶特殊色彩，名曰「日本」，係明治二十二年三月所創刊，代表谷千城、三浦梧樓等一派之保守旨義，倡勤儉尙武，反對於歐化之說。其立言時或偏狹，而主筆兼社長陸實之文才及人格，能使其紙爲言論界之一重鎮。是紙主論說，其記報亦具論文之體，

自標置頗高，以高等批評爲其務，不似他紙之爲雜報新聞，此可以爲珍矣。東京新報者創刊先於「日本」一年，朝比奈知泉之健筆，與「日本」論戰不相下。其廢刊也，朝比奈轉主筆於東京日日新聞。

### 第五 新聞紙之發暢

明治二十三年議會已開，全國之新聞紙不問其爲黨派機關與否，再呈政治新聞之狀。新聞執筆人選爲衆議院議員者不少，且議員中直接間接有關繫於新聞紙者尤得勢力。衆議院與新聞紙內外相應而作成輿論。有議會之後衆議院之解散，提其主題者恆爲新聞紙。即使不然，凡議不經新聞紙之「跋准」，而能具輿論之形式者未曾有之也。衆議院有「政費節減」、「民力休養」之聲，則其背後必有新聞紙爲輿論之先倡。衆議院有對外硬派，奏上或建議各政府之外交，則新聞紙與之相聯合亦鼓吹其言論。衆議院主張「行政改革」、「財政整理」，則新聞紙必爲之聲援。政府爲政治勢力之第一級，則議會居其第二級，而新聞紙居第三級。有時政府畏新聞紙反過於議會，而頻阻遏新聞紙之發行。

發行停止使新聞紙難於維持，然亦有激勵之，使其盡心於自營之道。自編輯之技術至經營業務諸端皆頗有進步。此時主要之新聞紙於內外樞要之地各置常住通信員。逢有大事，則爭發特派通信員。或識認海外電報之價值而受路透之供給，又取於特約電報。其間有與通信公司者，供給各種新聞材料。而新聞紙精選之故，編輯技術益練習，而新聞紙之實質益改善。如警察細故恆刺激人心，多數新聞紙採其細故，描寫羣會暗黑面，投於衆俗之好奇心，稱曰第三面記報。明治二十五年有萬朝報之創刊，二十六年有二六新報之興起，代表其重第三面記報之傾向。萬朝報一時受惡德新聞之醜名，經營之者爲黑岩淚香，以深刻之訐發爲其旨義，因而被多衆購讀。新聞小說以政治爲主題者遂絕其迹，而人情小說及探偵小說等據寫實旨義者漸流行。坪内逍遙、尾崎紅葉、幸田露伴、森鷗外、山田美妙齋等之創作，及森田思軒之翻譯小說尤被歡迎。新聞執筆人兼政治家者漸失其勢力，而專純操觚者漸顯其頭角。朝比奈知泉、德富猪一郎、陸實、三宅雄二郎、石河幹明、竹越與三郎等，各成一家之文體。新聞之論說於國會創開之前多爲抽象之理論，迨其後則直接



觸於實題。明治二十三年政府由法國購得輪轉印刷機，充官報印刷之用。東京及大坂之朝日新聞先仿其例，次之者爲時事新報。於是新聞紙之用手力印刷機者，不能與是等三紙競逐，知大資本之要矣。

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交戰之際，下層之小民亦樂讀報紙，不僅發行之數加增，又有資於編輯技術之進步。由戰務享其利者新聞紙實居其一。

## 第六 近時之新聞紙

日清交戰後各報紙以營利爲本位，皆欲得多衆玩讀而務出新圖。曰號外，曰附錄，曰告白，曰折價，多方爭競，而有疲憊躓倒者，惟其勝於爭競者能大發暢。當是時郵便報知新聞已幾次變遷，歸於三木善八、村井弦齋等之經營。削郵便二字改稱曰報知新聞，自宣言絕其與政黨之關繫。加以插畫務平易其文字。主力於第三面記報，爲高等雜報新聞，適於家庭之用。是紙錄載弦齋之小說「日出島」，卽戰爭文學之副產也。讀新聞者爲戰務所誘而加增，報知新聞巧用其術而投於多衆之嗜好，其發行之數日加其多。如在戰時之前讀者

僅五六千，經數年已十倍其數。蓋知新聞之用一歷戰役，廣及於中流及下流之家庭也。凡新聞紙與讀者，務親密其關繫，爲之魁者亦報知新聞也。例如「職業介紹」、「衛生顧問」、「法律顧問」等，報知新聞先設其新欄，而他新聞紙仿之者漸多。

新事業之  
影響

戰熄後新事業盛興起，亦促新聞紙之發暢，蓋事業勃興而新聞記報漸注重於經濟情形。於是商工與報紙逐漸密接，使報紙在商工界開其廣大販路。且經濟之發暢致國民財資之豐富，而衆庶購買新聞紙之力亦自加增也。凡經濟事項之報知，尤貴其精確迅速。故各報紙之探訪機關活動益敏，而電信、電話之利用益繁盛。有力之新聞紙借長距離專用電話，而使通信益敏活。其間用輪轉印刷機者亦漸多。如近時有一報紙備輪轉機二三臺者，間有裝備以刷色輪轉機者，如報知新聞，中央新聞。

近時新聞紙之經營取於利者，巧迎意於中流之下，以增其發行之數。文字以平易爲旨，多插畫以惹人目，記報主感情，避於純理。凡事之易投於好奇心者，勉誇大而報之，以通俗娛樂之料供於家庭，不必求其趣味之高尙。凡經濟事項直接關繫於國民之生活者，敏速其

求多數讀  
者

## 告白錢

通信。是等諸端皆莫不資於編輯技術之改善。蓋報紙者爲一種資精神之商貨，以經濟眼見之，不異於他生產之品，均有圖利之要。故高級執筆人之理想，不常合於資本家之意，而往往被其抑制。如「日本」久持其獨自一己之本領者，迨易其經業之主，忽變而取於卑俗，以營利爲務。「日本」既如此，況在其他乎。

新聞紙漸發暢，而其經營漸需多資。於是爭競逐年加烈，或折價、或贈呈，務以使多衆易看讀。如此新聞紙發行雖多，其所得之價錢不足償其編輯諸費，大抵以告白錢之收納爲其主要之財源，可謂新聞紙之經濟由告白錢所支持。現時所有之新聞紙爭爲告白之機關，其所載告白最多者表其聲價之最高。依此辦理告白之務於編輯局之外，自佔重要特立之位地。嚮者新聞之籌畫出於編輯局，迨近時則定其籌畫之權力歸於經理部。如大坂朝日、大坂每日二新聞，示其顯著之例。此傾向在日俄交戰之後更加甚焉。

經營新聞紙者苟知新聞紙及執筆人之責務，咸用意以保其聲譽，不專事營利。如是者不僅慎於記報選擇，且注重於論說。新聞紙之主營利者，近時其發行之數頓增加，而自覺其

執筆人之  
自重

感化及於讀者之偉大，乃生自重自尊之念。如其屬於小新聞之系統者，每日雖少亦錄出論說一篇。惟近時新聞之論說，取其時時發生之實題，而說明解釋之，至若主筆一家之言及黨派之代辯則幾希矣。間非無弄危激言論者，然概言之，新聞論說與時進步，有向上之勢，略不容疑焉。

明治十年之比，全國發行新聞紙僅一百有餘種，據明治三十七年所查，全國各府縣所有新聞紙之種類如下數。

|     |    |     |    |    |    |
|-----|----|-----|----|----|----|
| 東京  | 五四 | 神奈川 | 一四 | 京都 | 七  |
| 長崎  | 一二 | 大坂  | 二四 | 埼玉 | 一  |
| 北海道 | 二五 | 千葉  | 三  | 栃木 | 三  |
| 新潟  | 一八 | 三重  | 一七 | 羣馬 | 四  |
| 静岡  | 五  | 茨城  | 三  | 岐阜 | 五  |
| 奈良  | 四  | 長野  | 九  | 愛知 | 一九 |

|    |        |    |   |     |    |
|----|--------|----|---|-----|----|
| 福嶋 | 六      | 山梨 | 五 | 青森  | 五  |
| 滋賀 | 六      | 秋田 | 五 | 宮城  | 三  |
| 富山 | 七      | 岩手 | 五 | 兵庫  | 一〇 |
| 山形 | 一二     | 石川 | 四 | 鳥取  | 六  |
| 福井 | 三      | 嶋根 | 二 | 岡山  | 三  |
| 廣嶋 | 七      | 山口 | 七 | 和歌山 | 六  |
| 德嶋 | 四      | 香川 | 三 | 愛媛  | 五  |
| 福岡 | 七      | 大分 | 三 | 佐賀  | 四  |
| 熊本 | 六      | 宮崎 | 一 | 鹿兒嶋 | 二  |
| 沖繩 | 一      | 臺灣 | 三 |     |    |
| 共計 | 三百七十五種 |    |   |     |    |

可見其間加增略至四倍。尙有英文新聞紙在橫濱者五種，在神戶者二種，皆屬於英、美二

有力之新聞

發行數

邦人之經營。其中最著名者「日本美耳」英人布林窟利發行之。現時在東京主要之新聞紙爲東京日日新聞（社長本多精一）、時事新報（社長福澤一太郎）、報知新聞（社長箕浦勝人）、國民新聞（社長德富猪一郎）、東京每日新聞（社長島田三郎）、中央新聞（社長大岡育造）、東京朝日新聞（代理社長池邊吉太郎）、萬朝報（社長黑岩周六）、東京二六新聞（社長秋山定輔）、讀賣新聞（社長本野盛亨）、日本（社長伊藤欽亮）等。大坂朝日、大坂每日二新聞之勢力，反駕於東京諸報紙之上。若英字新聞屬於日本人之經營者，只有「日本泰晤士」而已。

各報紙每日發行之數，在明治十年能踰一萬者，有東京日日新聞耳。至近時地方新聞發行三萬以上者不少。都會之報紙勢力最盛者則十萬至二十萬，且各紙之發行漸增其數，以此勢而進，則當有發行五十萬以上者。如是者實因國民教育之普及。據明治三十七年所查全國有小學校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三，其男女生徒約五百十四萬四千有餘名，其畢業者每年平均約一百二萬有餘名。中學則二百六十七校，其生徒十萬一千百九十有餘

名，每年畢業者約一萬有餘名。高等女學則九十五校，其生徒一萬八千五百三十有餘名，每年畢業者約五千有餘名。新聞紙之需用，逐日加增，不亦宜乎。

### 第七 雜誌之發暢

在日本始發行新聞紙者定期刊出之，略似雜誌。其後有日刊新聞之興起，而新聞紙與雜誌，漸異其體裁及實質。先是明治六年森有禮歸自美國，與西村茂樹、津田真道、中村正直、西周、加藤弘之、福澤諭吉、箕作秋坪、杉亨二、箕作麟祥等，相謀而組成一會，名曰明六社。嗣發行一雜誌盛倡歐化主義，稱曰明六雜誌，每月發行二次，

慶應義塾印版局發行家庭叢談，福澤諭吉自任其董刊，來幾而廢刊。代之者為民間雜誌，加藤政之助主其編輯，發表三田學派之思想。其間有急激政論家刊行雜誌，如近事評論，江湖評論等，未久而皆廢刊。東京經濟雜誌起自明治十二年，田口卯吉創刊之，終始倡自由貿易論，能令一派人心傾注焉。是雜誌經營得宜，於讀書界堅植其基址，繼續發行以至今日。次起者有東海經濟新報，犬養毅為其主筆，紹述德國利斯禿派，而倡保護貿易論，一

時與東京經濟雜誌互構論陣未幾而遂廢刊。

二雜誌之對抗

日本雜誌界放異彩者莫若「國民之友」及「日本人」。明治二十年德富猪一郎創刊「國民之友」，其一種斬新之文體，調和和漢洋三流。其平民主義能投合於時代之粹神，而爲青年所歡迎，逞勢力於一時之文壇。二十一年有「日本人」之發生，三宅雄二郎與志賀重昂執筆，排歐化主義而說國粹之當保存，鼓吹東邦思想過於西邦思想。其後德富猪一郎別發行「國民新聞」，而一派與「日本人」同其主義者興「日本」新聞互相對抗。既而「國民之友」合於「國民新聞」，「日本人」暫改題曰「亞細亞」，再復其舊名。迨近時遂稱曰「日本及日本人」。明治二十年博文館始有月刊雜誌，名曰日本大家論集，讀者頗多，其第一編忽重數版，博文館者由大橋佐平所創辦，此館發行雜誌逐漸加多。有日本之女學，日本之教學，日本之商人，日本之法律等，能揚名聲於雜誌界及印版界，「太陽」實爲「日本大家論集」之後身。其餘博文館近時所發行之月刊雜誌有太平洋、少年世界、文藝俱樂部、寫真畫報、幼年畫報、文章世界、中學世界、女學世界、少女世界、

雜誌界之霸



英語世界、農業世界、十一種。博文館於雜誌之編輯出新意匠不少。雜誌卷首所插之圖畫用寫真石版、感光膠版、彩色木版、及三色版是也。

以純文學雜誌言之，明治二十一年硯友社一派始發行「我樂多文庫」。硯友社者爲新進小說家之團體，以尾崎紅葉爲中心。二十四年有「早稻田文學」之創刊，文士之關係於早稻田大學文科者，以此爲其機關，坪內逍遙董刊於此。當是時森鷗外發行「希加拉彌（柵）草紙」。早稻田文學代表英國派之思想，「柵草紙」則表述德國派之思想，二者相對競光於一時之文壇。二十八年出身於帝國大學文科者，編輯月刊雜誌，名曰「帝國文學」，與「早稻田文學」、「柵草紙」呈鼎立之勢。其後「早稻田文學」、「柵草紙」相踵廢刊。惟「早稻田文學」至三十九年一月再興焉。近時文藝發暢，而有詩人、創作家、評論家多顯其名。文藝雜誌之發行逐年加增不可枚舉。

各種團體定期刊行其會誌者頗多。雜誌之關於科學、教育、宗教、哲學、美術及實業等者亦不少。諸種雜誌通全國達一千有餘種之多。據最近核査其在東京發行者三百八十種。婦

女讀者最多、實業界次之。

### 第八 印行事業

日本在德川時代有印版事業之發暢，蓋幕府及各藩相競獎勵圖書之刊行也，如幕府命聖堂飜刻支那古典及史籍，其印刷裝訂之精巧，紙質之良美，迥優於原書，爲讀書界所愛重，卽所謂官版者也。水戶（德川侯爵家）、金澤（前田侯爵家）、德島（峰須賀侯爵家）津（藤堂伯爵家）等各有藩版。而水戶藩之貢獻於印版界尤大。蓋水戶第二代藩主德川光圀，深用意於文教，自督儒生編修大日本史二百四十三卷刊行之，復印出各種國書及漢籍，裨益於學者頗多。於是各藩仿之而保護印版之業，相競而印行浩漭之書。京都之寺院亦有功於印版界，佛典有黃檗版、叡山版等，皆爲寺院刊行。如黃檗版「一切藏經」二千九十四冊，六千九百三十卷，可謂世界有數之大印版。此時在民間之文學亦頗發暢，著書印行不啻汗牛充棟。插畫小說之版，通卷敘述以平假字文刻成細字，其所插之畫多用精巧木版，其伎之妙有使後人驚嘆者矣。

日本距今四百年之前已有植字版，稱曰一字版。關原之役已畢後德川家康以木版活字三十萬付於足利學校，令刊行諸種遺書。慶長十九年（西歷一千六百十四年）始鑄造銅字二十萬，付於京都金地院，刊行「大藏一覽」。元和年間（第十七世紀初葉）有「羣書治要」之印行。元祿年間（第十七世紀末葉）則有「四書集註」、「周易本義」。享保年間（第十八世紀初葉）則有「六諭衍義」、「東醫寶鑑」、「增廣太平和劑局方」，皆用木字或銅字之活版印出之。文久年間（第十九世紀後半）江戶傳通院用木字活版，印出大般若經三百卷，活版印行於維新之前以此爲最浩濶。

## 歐洲式活版術

幕府之末長崎人本木昌藏就蘭人而學歐洲式活版術。明治二年長崎開活版傳習處，製造鉛字，供於印版界。此新活字之效用漸爲衆人所認知。政府即置印刷局。嗣有築地活版製造處之創辦。國文社、秀英舍、藏田活版處等，相繼而起。於是日本印版界用鉛字活版漸盛。其間西化東漸，上下求知識於歐美，新進學士競翻譯洋書而印行之，或著書而盡力於西邦思想之傳播，政府亦推獎洋書之翻譯，而發行各種譯書。是等新刊圖書當初時印以

木版，迨見活版術之流行，則木版印行漸減其數。如在近時除特殊印版外不復用木版。若印刷機械，初時有手刷機，次有圓筒印刷器，遂有輪轉印刷機，亦見其進步之速。茲有一事須特記者，維新以後新刊圖書逐年加增，惟其屬於繙譯及翻刻者反減少是也，表次如下。

| 年次     | 著述編輯               | 繙譯                | 翻刻                | 共計                |
|--------|--------------------|-------------------|-------------------|-------------------|
| 明治十年   | 四、七四五 <sub>冊</sub> | 二、三三 <sub>冊</sub> | 四、六四 <sub>冊</sub> | 五、四四 <sub>冊</sub> |
| 明治十五年  | 八、七五一              | 二、六一              | 六、六六              | 九、六四八             |
| 明治二十年  | 八、八八五              | 六、九二              | 八、七五              | 一〇、四五二            |
| 明治二十五年 | 二、四〇九              | 一、七三              | 二、六三              | 二、八四九             |
| 明治三十年  | 二、五、三八一            | 一、四一              | —                 | 二、五、五三            |
| 明治三十一年 | 二、〇九七              | 九                 | —                 | 二、一〇六             |
| 明治三十二年 | 二、四五五              | 一、八〇              | —                 | 二、六三五             |
| 明治三十三年 | 一、八、五〇五            | 二、一一              | —                 | 一、八、六二六           |

著述加增

明治三十四年 一九、四三一 三五 一九、四六四  
 明治三十五年 一三、三四九 八 二三、三五七  
 明治三十六年 二四、七三六 二七 二四、七五五  
 明治三十七年 二六、五三二 一元 二六、六〇〇

印行圖書之數在明治十年共五千四百四十一冊，其中有繙譯二百三十二冊，翻刻四百六十四冊，在三十七年則共二萬六千六百十冊，其中有繙譯僅二十八冊，而翻刻全無焉。蓋日本自明治三十年之後，加於列國保護版權同盟，外國圖書之繙譯及翻刻不如往年之自由，且教育益進步，而學士著書漸多，讀書界能解洋書者增加，不復賴譯書也。然日本印版界憂在圖書之粗製濫造，大印版內容豐富者極罕。最近五年東京書籍商結會中新發行圖書者，均算其一冊價錢如下。

圖書價錢

|    |     |       |       |       |       |       |
|----|-----|-------|-------|-------|-------|-------|
| 種  | 類   | 三十五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七年  | 三十八年  | 三十九年  |
| 神書 | 及宗教 | 四・三六七 | 四・五五四 | 四・三三三 | 四・六三三 | 四・五七四 |

|          |       |       |       |       |       |
|----------|-------|-------|-------|-------|-------|
| 哲 學      | ○・五一九 | ○・四八〇 | ○・五四二 | ○・五二八 | ○・四二四 |
| 教 育      | ○・四四三 | ○・五五五 | ○・五一〇 | ○・六八八 | 一・〇九〇 |
| 小學教科書    | ○・一九三 | ○・二二三 | ○・四〇〇 | ○・二二〇 | ○・二三四 |
| 少年書類     | ○・〇六九 | ○・〇八六 | ○・一〇六 | ○・二一八 | ○・二〇二 |
| 文 學      | ○・四〇六 | ○・三九一 | ○・四四四 | ○・三九〇 | ○・三八九 |
| 小 說      | ○・三五五 | ○・三三六 | ○・五七四 | ○・三六二 | ○・三五二 |
| 國文及國語學   | ○・三六六 | ○・二八一 | ○・三九八 | ○・四二五 | ○・四三〇 |
| 外國語及歐文書  | ○・四五三 | ○・三四六 | ○・四二四 | ○・五一二 | ○・五三〇 |
| 歷史及傳記    | ○・五一五 | ○・五〇〇 | ○・八一五 | ○・五〇五 | ○・六三三 |
| 地理紀行及地圖  | ○・六六五 | ○・六四〇 | ○・七二七 | ○・七九一 | ○・三九一 |
| 法律學及法令   | ○・六八八 | ○・七四一 | ○・九七六 | ○・七六三 | ○・七七〇 |
| 政治經濟羣會統計 | ○・八八七 | ○・五七四 | ○・四三三 | ○・七六〇 | ○・五〇〇 |

|        |        |       |       |       |       |
|--------|--------|-------|-------|-------|-------|
| 博物及理化學 | 〇・六九四  | 〇・七七〇 | 〇・九六二 | 一・〇二六 | 〇・六八六 |
| 數學     | 〇・四八〇  | 〇・五〇二 | 〇・四九八 | 〇・四三三 | 〇・五四〇 |
| 醫學     | 一・一二三  | 一・〇三九 | 〇・九九二 | 〇・八四七 | 一・一六七 |
| 工學及工藝  | 〇・七七七  | 〇・五七九 | 〇・七四三 | 〇・九七四 | 〇・五〇五 |
| 商業     | 〇・三七〇  | 〇・四六四 | 〇・五〇五 | 一・一六九 | 〇・八八〇 |
| 農業     | 〇・六九〇  | 〇・三八二 | 〇・五七七 | 〇・七六〇 | 〇・七六二 |
| 兵事     | 〇・四六四  | 〇・三八八 | 〇・二七六 | 〇・三九四 | 〇・四九  |
| 美術     | 〇・三七〇  | 〇・三六五 | 〇・二二五 | 〇・二七七 | 〇・三六  |
| 音樂及歌舞  | 〇・一五四  | 〇・二四〇 | 〇・一一八 | 〇・二二九 | 〇・二九〇 |
| 遊藝     | 〇・二九二  | 〇・四〇四 | 〇・三〇六 | 〇・三二一 | 〇・二九七 |
| 家政     | 〇・三六三  | 〇・四一一 | 〇・四一四 | 〇・三八二 | 〇・四六四 |
| 叢書     | 一〇・〇〇〇 | —     | 〇・二五八 | 〇・三六四 | 二・〇〇〇 |

| 類 | 書     | —    | —    | —    | —    | —    |
|---|-------|------|------|------|------|------|
| 雜 | 書     | 0.33 | 0.25 | 0.25 | 0.26 | 0.37 |
| 通 | 年 均 算 | 0.40 | 0.45 | 0.53 | 0.54 | 0.58 |

由是觀之均價較高者除叢書及類書外只有醫書而已。其餘各種圖書均價四十錢至五十錢，而發行之數每冊僅一千至二千本云。可見日本國民淡於讀書之趣味。

印版業之  
盛衰

維新以後以印版發行爲業者非無成功，而蹉跌者相望。如鳳文館用銅版或木版翻刻漢籍，一時雄飛於印版界。博文堂發行政治、經濟、文學等之新書而著其名。博聞社及八尾書店發行法律書最多。免屋以投機出版得昌盛。金玉出版公司翻刻德川時代之稗史小說，而揚其名聲。然是等諸舖今無存者。如須原屋茂兵衛，山中市兵衛爲老書肆，自明治之前重於印版界，然遂至不能維持其業，而衰滅焉。此可見印版之業較他營利之業不易於成功。惟小學教科書需用尤廣，書肆之注全力其印行者成功較大。如金港堂、集英堂、普及舍、文學社、國光社等，俗謂之教科書林。教科書已採國定印版之法，而教科書林忽失其營業



之基址，不能復保其優勝之地位。

印版之內容豐富者，多係古書之翻刻或編纂，其印行莫不依豫約法。如近藤活版處印行「史籍集覽」（用活版和裝日本紙五百三十三冊），經濟雜誌社印出「羣書類從」（五號活字四六版洋裝二十六冊），國史大系（二十九冊），德川實記（七冊），吉川弘文館發行「雅言集覽」（活版和裝日本紙五十七冊），「故實叢書」（百三十一冊），「萬葉集古義」等；皆用豫約法也。印版最浩濬者莫若東京帝國大學之大日本史料（每年不定期刊行二冊至三冊將繼續至數十年），神宮司廳之古事類苑（分三十六部門逐次刊行各部門有三冊至三十冊），京部藏經書院之一切藏經，（舊傳之大藏經固不待言，凡論著遺書關佛教者無和無漢，博搜而網羅之，一併稱為續大藏經，用豫約法而印出之），此三大圖書是特殊之印行，而非營利之所能。豫約應募之單位為一千至二千名，其投於讀書界之好尚者，未易得應募五千名以上。

印版界不入教科書林之伍伴，不據豫約出版法，而成功甚大者，只有博文館耳。是館自明

治二十一年至三十年發行圖書約三千三百八十有餘冊。其中佔優勢者在全書之類。試舉其主要者有帝國文庫（正續共一百冊）、日本文學全書（二十冊）、支那文學全書（二十四冊）、帝國百科全書（二百冊）、日用百科全書（五十冊）、工藝叢書（五十冊）、通俗教育全書（一百冊）、少年文學（三十二冊）、日本阿伽嘶（二十四冊）等。最近十年間博文館印行圖書較其前十年間凡三倍以上，而涉於科學、文藝、教育、羣會等各種類，其要旨在求價最廉而供以最豐富之知識。博文館創辦以後將其印版業之一半分充於雜誌之發行。凡十九年，興雜誌約四十種，其現尚發行者十四種。近時更經營印刷事業，開其工場備以輪轉機及大小印刷機三十有餘臺，且別置製版部，其製版及印刷諸端，漸有成績。於是日本印版界推博文館為最盛。現時東京書籍商結會除博文館外，有會員踰三百七十。如東陽堂主印行畫譜、畫報，春陽堂多出新作小說類，三省堂發行政法書及字書類，富山房專用力於中等教科書，各有特色。是等書舖皆在明治年間興起也。

日本印版界可以誇者，彩色印刷所用之木版是也。木版術之發暢於德川時代，達其最高

之度。所謂東錦繪者爲日本美術之一種，歐美諸人所賞玩。維新以後，西邦製版術傳入日本，而日本固有之木版術漸衰廢。明治二十二年高橋健三、岡倉覺三等相謀而興月刊美術雜誌「國華」，藉日本木版術之妙伎，而複寫日本諸名畫，以揭出於誌面，得中外諸人之好評。其後正木直彥，興眞美書院而刊行「眞美大觀」，似「國華」而規模更大。於是日本木版雕刻術及彩色印刷術，均一新其面目。然日本木版之彩色印刷最精巧者，須刷版三十至一百次。故其所製者價頗貴，不足應於多衆之需用。如東錦繪爲日本印版界之特產，而漸減其新刊之數。西邦製版術應用益廣，如木版、石版、寫眞網版、電氣銅版、寫眞石版、銅版、鉛版（亞爾彌妮姆）、凹凸版、膠版、三色版等，技術各有進步焉。概言之，日本印版界較歐美諸邦尚在幼稚之域，雖因國民讀書之趣味未大發舒，而日本國語之通用區域甚狹隘，亦有礙於印版諸業之隆昌。近時日本之文明溢及於清韓二邦，而印版之業向此二邦而漸發展，可慶也。



# 農政及林政

## 第一篇 農 政

### 農務沿革

欲敘述日本帝國農業進步最近之情勢，不可無先說其沿革之概要。

日本民族上古夙有農務，傳云，保食神之體軀化而生稻、粟、稗、麥、豆及牛、馬、蠶、蠶等。其稻可種於水田，粟、稗、麥、豆可種於陸田。又云，天照大神令栽稻於狹田長田，迨秋能得八握垂穎（良穗），此時始有養蠶之道，大神口含蠶而抽絲。由是觀之日本於有史之前已有農耕之術明矣。

日本固爲島國，獵於山，漁於海，所在有其利，民人有專業漁獵者。惟大和民族統制一國者以水稻爲主要農產，食米而生存。至於陸田，則利用不如水田之廣，蓋水稻原爲亞細亞大陸南部之產，而日本風土亦適其栽種也。亞洲北部有遊牧之俗，與日本民族毫無關涉。日

本民族飼育牛馬者，專用以令任勞役，苟欲食肉類則漁獵所獲，不可勝食也。

衣料除養蠶外，栽麻苧而採其纖維，其所作之布有和妙、荒妙等之名。麻苧之栽種起原極古。阿波（四國）麻績郡原有齋部（祭祀局），神武天皇移其齋部置之於本洲，諭獎關東諸地，令盛栽麻苧：關東有安房國、總（苧）國，實始於此。

古時灌溉

水稻既爲主要農產，故經農之大本繫於水田之中。農政注重於栽稻，以灌溉爲必須之務。如在上古苟有放渠埋溝之行者，必問以背天之罪。凡灌水之備溝渠之浚濬等，屬於農政之大功。第十代崇神天皇多開池溝於河內。第十一代垂仁天皇亦治諸州池溝。可知日本農政自古貴重灌溉之情。神功皇后征新羅，而百濟自歸服。應神天皇派國宰置屯倉（官家）而開拓慶尙、全羅、忠清諸道，其間亦必有興渠溝疏水利之功。仁德天室外制定百濟之國郡疆場，內興難波（大坂）疏水之大工。是工不僅築港埠，又使河、攝二州之農田普受其灌溉之利。日本五畿地至今人烟尤稠密，是不徒由都邑收集之力，又因其水田有灌溉之備尤周到耳。

應仁天皇之朝有秦之遺民來自韓國，而移住日本。朝廷配之於諸州，故改良蠶桑之業。迨經數世有著大之進達，於是蠶桑始爲農業主要之部。其餘農法行於支那、朝鮮者漸傳而入日本。如灌溉用水車或養牛，搾其乳以充藥料，或飼蜂採蜜，爲日本農民所知，在西曆第七紀之前。當是時京畿水田皆已開而少餘地。持統天皇（第七紀末）諭獎農民令致力於陸田之耕種，而終不如水田之盛。

奈良朝（第八紀）之時以勸農爲財政主要之務。凡水田、陸田之穀，野地之牧，園地之桑，各有賦課，以充王臣之祿。掘採鐵礦而製鍬以獎勵開墾。此時征西蠻（隼人）、東夷（蝦夷）而鎮定之。養老六年（西曆七百二十二年）下勅諭令開墾田土一百萬町步。自是之後貴族及社寺之莊園漸加其面積。墾地多兼併遠境之農舍，多離於朝廷直轄，而歸於豪族、寺院之隸屬。國司、郡司亦有私於官地佃稼之收納者。於是於勸農之政徒委於營利爭競之情。改進之勢頓挫而武門勃興。天慶之亂雖至平定，嗣有羣雄交起各鍊兵養武，於是農桑之業亦不過勉以供糧食而已。然強兵之基恆在農功，故武士皆重農，禁盜防暴使

民安其堵。當是時雖偶有兵馬之爭，而畝畦尚多不失其產。

源將軍一握政權而開霸府，其農政可觀者亦不少。如水田有二稼（栽二毛），陸田種棉及茶，皆始於是時。天文年間（第十六紀中葉）有西邦人交通互市，如檣蠟，蔗糖，煙草，蕃諸等，以其種子傳入日本。然武門政治偏重於食料，農業於是稍有衰廢之勢。

豐臣時代  
之進步

豐臣太閤既撥亂，庶民始安其堵，通商貿易亦大興。於是農務頗整頓，有進步之勢。征韓之役，新植物之輸進日本者不少，如馬匹改良之企圖，亦出於遠征之經驗。若使此勢不熄，農業遂有著大之進達必矣。此時日本與西邦相往來，所利非不多，而德川霸府之興，主執鎖國政策，以挫此大勢，亦可惜焉。然國已昌平，農民漸繁滋，而有自圖其業之改良進達者。且德川氏之制雖主鎖國，而開長崎一港以許蘭船、唐船之進口，非全杜絕內外交通。故農產植物及家畜類，以至各種農具，皆由長崎而輸進也。

德川氏之  
鎖國政策

當時大小諸藩（諸侯）割據諸州，各令其士農工勿向外交通，宛如小鎖國。然僧侶之行脚，商賈之來往，非其所禁。而巡拜神社、佛閣者亦自有其道。農民因此知各地事情，其間往



往有得種苗交換者。

德川氏之封建制度，於耕稼種類有所限制。凡地之一經註冊，作為水田者，不復許其變易。是因其貴重水田之習情。各藩苟見其需要，則獎勵其不適風土之栽稼，凡特殊之農產，必嚴祕其栽培及製作法。且德川霸府禁遏諸侯奢侈，是不徒有妨於工藝之發暢，又令農務難得改良，卒為國家經濟之礙。制度既如此，各藩在其下皆割據於封境，施政緩嚴不一其度，民情風俗自有不同，而農業進達亦異其所趣。如奧州之養蠶，會津之漆，肥、筑之櫨，薩摩、豐後之青筵，讚岐之蔗糖，備後之藺蓆等，可以見矣。租稅之輕重及其賦課徵收之法，雖在接境之地彼此不相同，農民不勝其煩苛。人口之增殖，因諸藩割據而受其裁制，物貨之通融因關路杜絕而失其利。間亦有行分田之制者，使農民徒知愛重田土而不知施改易之要。各藩於農業之進步所差甚多，非無其故也。

封建制度之阻礙於國家經濟略如此。然治平三百年，助農業進步者亦不少。於是時代選種栽培等，凡耕稼之技藝，頗精巧而達集約之極。惟至輔育其植物則尚未得其術。

德川氏之中世漸有農書刊行，其集而大成者爲百姓傳記及農業全書。其刊行在元祿年間。其後諸家編纂農書者尙多，而大藏永常、佐藤信淵二氏尤著名。農書中述諸州農情，參以禹域之例者比比皆是。至大藏、佐藤二翁則更進一步，而引證於西邦學說。可謂日本農業在近時之進達，開端於此際。

最近五十年日本農業之變動有可驚者。五港開埠外商集焉，封建已廢，允庶民領有土地，而法亦解其賣土之禁，耕種廢其種類之限制，而人選擇職業各任其自由。於是農民免一切檢束，而農業脫割據時代之弊。農業既有自由，乃以交易情形爲基址，察經濟所適而改其舊貫。其間農家多有不通時宜而空失其產者，土地漸兼併，人口偏集都城，是爲其一弊。如棉花、蔗糖、藍等由外輸進者，品質優良，在內之生產自衰微。然蠶絲、茶、米、穀及他特種農產，向外開其新販路者亦甚多。是皆變遷漸久，而漸有著大之發達。

明治政府之勸農政策，當初時在急採長於歐美諸邦。西邦植物之種多輸進，西邦所有之農具皆試用之。或開勸農試驗場，或興模範製絲場，或設葡萄園，或試栽阿利茂。然日本農

農學利用

農產三種  
之收穫

業當時之實勢尙未能利用之。於是論者多說政府關與於民業之非。皆曰政之於民業宜以放任爲主義。此時政府亦悔諸業少利，使其設備空廢停者不少。新農政一時不振略如此，然時勢漸進，而國之須於新農亦漸切矣。然新農在日本自是遂有進達之機。

日本農家得利於農學之應用，爲近年之進步。德川氏之末世，日本農業界已有稍知西邦學術者。明治九年政府開札幌農學校於北海道，同十年起駒場農學校（後改稱農科大學）於東京，此爲農務教育之嚆矢。嗣後高等或卑近農學堂之興於諸州者甚多。所教育諸士或研究學術，或指掌實務，於是學術之應用漸普及於農業界，助農務之改良亦不少。今將農產主要之三種略示其每年收穫之數如下。

|       | 米          | 麥          | 繭         |
|-------|------------|------------|-----------|
| 明治十年  | — 石        | 九、六三〇、五二〇  | — 石       |
| 明治十五年 | 三〇、六九二、三七七 | 一三、九三六、七五二 | 一、三三六、〇三五 |
| 明治二十年 | 三九、九九九、一九九 | 一五、八三三、〇四四 | 一、三三四、四七六 |

明治二十五年 四二、四三九、六七六 一五、九五、一四六 一、四八〇、七五

明治三十年 三三、〇三九、二九三 一八、〇〇五、四九〇 二、一二一、九四四

明治三十五年 三六、九三三、二六六 一八、四三五、六二六 二、五四九、二三四

明治三十七年 五、四三〇、二二二 一九、六四二、二四二 二、八三四、九四一

農政之機關及施設

農政庶務屬於農商務省農務局之統理。農務教育屬於文部省實業學務局之主管。各種設備可資於農政之進達者，有農事試驗場、蠶業講習所、生絲檢查所、種牛牧場、種馬牧場、種馬所、獸疫調查所等，皆係官辦而隸於農商務省。若府縣農政爲其第三部所管掌。

農政之機關施設雖未足謂完備，苟察其沿革，亦可知農務進達之既往將來。下即說明各種設備之綱要。

農務教育

農務教育 農科大學，屬東京帝國大學之一部，專管農務最高之教育。高等農學堂，官辦者有札幌農學校、盛岡高等農林學校，係私辦者有東京高等農學校，農學堂與中學同程

## 農會

度，或較低公辦者，其數已逾於一百。其餘有農務補習學堂亦不少。農務講習所公辦者，在諸州各以其實務之要理講授農民。農務講習之卑近者，各地莫不見其普行。明治二十七年政府布法令使農學堂及農務講習處，各得其費之補助。於是農學堂勃興於各地，其數逐年益多。據最近調查，受農務教育而畢業者，其數通全國已逾於二十四萬人云。

農會 農會按法律所定而開辦，受政府監督者，於大小行政區莫不有之。其冠以道府縣之名者四十五，帶郡名者五百有餘，稱市町村者一萬有餘。市町村農會由農民所組織，上級農會由下級農會所組織。農會各充以人格，政府每年以助成金助之，但其數不逾於十五萬圓。農會能催農民使增其自主改良農務之風，而利於勸農政策尤多。農會除其因法定者外，尚有出於協同之主旨者，不獨在農業各部門有之，其團結各異其目的者亦不少，其會衆之多有逾於二萬人者，或經歷已達二十有餘年，其貢獻於農業進達之功亦不可勝算。

## 農務試驗

農務試驗 東京有國立（官辦）農事試驗場，其支場配置於主要之地者有三處。農務

試驗場之屬於道府縣者三十九，其屬下級者無數，其餘尚有試栽地。試驗場及試栽地恆驗究種藝、病菌、害蟲、農具、飼畜、農產製作、蠶絲經濟等諸事。如種苗之選擇供給等。苟見其利於農產之改良增殖，亦勉施行之，其效果之顯於實際者亦甚多。其府縣農事試驗場，政府由法律付以助成金。

### 園藝試驗

園藝試驗 靜岡有園藝試驗地，屬於國立農事試驗場之支部，專試驗園藝事情。各地農事試驗場開始園藝試驗者亦不少。蓋洋種蔬菜及果類，經改良者需用漸多，而供給亦不得不增加，即園藝試驗所以須要也。近時有開廣大葡萄園而釀造葡萄酒者，其餘釀造果酒之業漸起於各地。大藏省之下有釀造試驗所，驗究釀造果酒之法。

### 農事巡回教師

農事巡回教師。府縣郡各公衙有巡回教師，町村及農會等亦多有之。其食公俸者政府遇之以文官之例。巡回教師於農務有學識經驗，常巡察其擔任之地區，親接多數農民，授以改良之法，復指導其實行。凡農務試驗所核得，其由農民廣實行者多賴巡回教師之功。蠶絲改良 國立蠶業講習所在東京及京都者，爲蠶絲改良之淵源。是等講習所不僅教

### 蠶絲改良

男女工手以養蠶製絲之技術，又兼試驗蠶繭、蠶絲之良否。政府夙知蠶之適於日本風土，銳意扶立講習所。於是府、縣、郡各公同團體亦有重視蠶業教育者，或開蠶業學堂，或設講習所，使蠶絲業之知識尤速普及全國。方今北自北海道南至臺灣，莫不有營蠶絲之業者。其生產年年增加，其品質亦益精良。

生絲檢查所 日本蠶絲貿易市場，惟橫濱爲最盛。明治二十九年政府熟計置生絲檢查所於橫濱港，（其置於神戶者遂廢之）查驗蠶絲極嚴密，使洋商及需用者知所安賴。查驗分目有數端，曰絲之原量，曰正量，曰再繰織率，曰類節，曰強力，曰伸率，曰繰耗率，凡絲之經查驗者必付以憑單，查驗嚴密精密，其務自繁，故政府屢擴張其規模。上年以來於橫濱市場賣買蠶絲者，以查驗所證正量之比爲準。

製茶改良 國立農事試驗場中，有一部門主試驗製茶之事。自茶樹栽培、製茶法，以至茶業經濟，皆屬其所驗究，成績甚多，利其業者亦不少。如器械之驗究奏功最著，有數種新發明，不僅令勞力費得節減，又資於品質之改善，其效果頗大。製茶之研究及講習，各地公

同團體亦有銳意任其事者。

### 畜產改良

畜產改良 政府於牛馬之改良亦夙有施設，種牛牧場，以育成良種牛爲主旨，每年派人至歐美諸邦，購善良種牛而歸，令其繁殖，聽飼牛者所請而供給以良牛。馬亦購洋種令其繁殖，與牛略同。國立牧場現有二處，而國立種馬所配置於主要之地者則有九處。其牧場所產之種馬配付之於種馬所，聽飼馬者所請貸其牝馬以良馬之種。政府尙有增設種牛牧場及種馬所之企圖。北海道及府縣中有以公費開種畜場者，又有養種牛種馬資於牛馬之改良繁殖者。別有大牧場數處屬於皇室經營，每年產良馬良牛頗多，有裨益於畜產之改良尤大。政府又制法律嚴查驗牛馬之種牝，禁其不適者令勿充種牝，卽如馬匹去勢法，要在行去勢於不良之牡馬。日俄交戰時去勢法雖未至實行，然以助成金勸獎馬匹去勢，始自明治三十七年度，而其效果之顯於戰役中，已不少矣。

種牛牧場，由外購豚之良種令其繁殖。種豚之繁殖，其經營係公辦，私辦者尙多。製燻肉、鹹肉之業亦漸盛。

### 養豚



同業結會（組合）農民同其業者結會而互匡正其業務之弊害，固為必要之法。

政府嘗宣布同業結會、茶業結會、產牛馬結會三法。現有結會準據是等三法者以千數百算。結會以從郡市區域為常，其在一府縣者結合成一會，其屬數府縣或全國者，亦聯合成一大會，如此下級至上級遞有關連，易於統制。

資金供給。欲令農業發達必須資財之潤澤。日本勸業銀行及四十六處府縣農工銀行於政府特典之下，使農民得資財之源泉。此等銀行長期低利，貸資銀，令擔保以不動產或農家聯帶信證。北海道有拓殖銀行，亦受政府特殊之保護，使拓土殖產者易得其資。

產業結會。日本農民經業甚小，其信用極薄弱者居多。雖有農工銀行，其澤未能及於多數小民，於是有農利通融之要。凡生產之販賣、原料之購買、器械之供用、農產之加工等，苟利於多眾合同者，務宜取共同經營之法。明治三十三年政府宣布產業結會法，以推獎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等各種結會。是等結會已有一千四百。其中以五百七十一會計之，於明治三十六年之末，會眾（通計）四萬五千有餘，放資（已付）約一百萬圓，各種儲蓄約

十萬圓，貸款百七十萬圓，販賣生產百二十萬圓，購買原料十一萬圓。其後結會益多，裨補於農家經濟亦將頗大。

### 除害施設

除害施設 國立農事試驗場及各地試驗場，於農產植物之病蟲害，驗究尤竭其力。其所驗得者由病蟲害驅除豫防法，強制農家而嚴行其防除之法。明治三十一年有浮塵子發生，增殖異常，令全國稻田減其收穫，約平年六分之一。嗣後防除病蟲害，其法改良，而極嚴密，其害不再生。蠶病之延蔓有可怖者，政府夙宣布蠶種檢查法，防遏微粒子病之傳播。其後驗究蠶病益進步，而發見幾種蠶病。於是政府更宣布蠶病豫防法，勵行蠶種之檢查，蠶病消毒等諸務，以期一切蠶病之絕滅。家畜類有傳染病如牛疫，其病毒務宜豫防令勿傳播，於是有獸疫豫防法。牛亦有結核病，不僅妨其蕃息，又使危害及於人類，不可不防除之，於是有畜牛結核病豫防法之制定。農學漸開而新式肥料多見需用，其間有貪利欺罔農家者，於是有肥料制裁法令假偽無由施。如此保護農業而除其害，無法不備，而顯效已多。

耕地整理 耕地之整理，於農法之改易爲首要之務。日本農地規模甚小，大抵委其自然

之分割，而無所統制。今欲按學理而改易農法，則農地先須施以整理。凡狹小不整之地，使宜併合而擴大其經界。農道水路則矯其曲折，以直其貫通。若無用之閑地在農地之間，則改令適用，灌溉排水皆盡其術，隰地略乾燥，燥地略濕潤，此稱曰土地之改良，可使農務之經理，及器械之應用，多得使益。政府宣布耕地整理法，貸農家以寬廣特典，而勸獎其協同之企圖。是法施行爲日尙淺，遵法舉工者雖未甚多，至其效果則頗顯著，各地圖田區整理者亦將漸多。

上所述者示日本帝國農政機關及其施設之一斑而已。

#### 農業與國家之關繫

日本帝國自古以農爲國本，歷朝以勸農爲國政要務。近年商工諸業競興而遞有盛衰，然農業重於國家，國家經濟多賴農利，則今尙如古。蓋農者出強兵，使民羣發達健全，於國家之生存有緊密之關繫，是不問洋之東西各國，皆有同理。農之於日本帝國，所以爲貴重者其故尙多。今試開列於下。

農民戶口最多

第一、農民戶口最多。據最近調查日本帝國國民戶總數（除四縣）七百八十七萬六千四百九十四，其中有農家四百九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可知從事於農務者居民戶總數之六分三釐有餘。

資本最巨

第二、資本最巨。農業資本大半在土地。以法定地價（地租取準之價）言之，日本有農地總價十二萬五千有餘萬圓。但農地實價雖少，亦倍於法定地價，將法定地價之總價四倍之，得五十萬萬圓。此為農地總數之實價。此數加以農業所用他種資本，則資本供於農業之用，當六十萬萬圓。凡產業用資本巨數如農業者，在日本帝國未見他有比類也。

農業生產最大

第三、生產最大。日本農業每年生產之數其由於田者五萬七千萬圓。其由於圃者二萬八千萬圓。由蠶業者一萬一千萬圓。由茶業者一千五百萬圓。由畜產者四千四百萬圓。合算之十萬有餘萬圓，亦非他產業所能比。

需用最廣

第四、需用尤廣。日本民口五千萬，自其主食、副食、飲料，以至衣服、裝飾、器用，取原料於農產者尤多。原料中須於他國生產之輸進者，有棉花、糖、羊毛、豆粕等，其餘則煙草、皮革，雖有

商務以農  
爲大宗

需消商貨  
最多

農產及加  
工品之輸  
出

輸進，僅補不足於國中之生產而已。日本由外購農產及其加工品者，每年總價一萬五千萬圓，以民口平均之農產，不足每一人值三圓也。

第五、在內商務以農爲大宗。農業所出之食料、飲料、衣料及各種原料，於其供用之前，須運送、加工、賣買等諸務者甚多。其間男女之勞力，資本之運轉，貨幣之通融等，疊積循環，爲數無量，商務在國中以此爲本原。

第六、需消商貨尤多。日本帝國有市（大都邑）六十，町（小都邑）一千二百二十一，皆爲商工羣集之地，其賣買之貨品、製作之原料，則多仰於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一村之農產。惟農村需消諸品，由於都邑之製造販賣者亦多。故都邑商工諸業恆賴農民之購買力。農村之盛衰與都邑之榮枯，有密切之關繫。此可知農民居全國民戶百分之六十三有餘者，實制都鄙百業之消長。

第七、農產及其加工品之輸出。日本物貨向外輸出達百萬圓之上者，以三年（至明治三十六年）均數言之，有二十三種。其中純農產及內國農產加工品，有十種。如蠶絲之七

千五百萬圓，羽二重（絹布）之二千五百萬圓，居其首位。棉紗之二千四百萬圓取原料於他國，而加以製作者也。石炭千八百萬圓，粗銅及精銅千三百萬圓，是屬於礦產，次則茶之輸出價一千百萬圓，米六百萬圓，熨絲、生皮、苧類各五百七十萬圓，花筵五百六十萬圓，絹製手巾三百三十萬圓，麥稈編條（眞田）三百二十萬圓，皆屬於農產加工品。別有燐寸之八百萬圓，樟腦之三百七十萬圓，與上舉諸品相伯仲。以農產品十種之輸出總價比二十三品，居其千分之六百三十六強，更比之於輸出全數，則居其千分之五百二十五。是可知農產及其加工品實占輸出物貨之要部。日俄交戰之第一年貿易頗振興，而蠶絲類及其加工品之輸出，達輸出總數千分之四百三十八，亦可知農務之進達，增益國富頗大矣。

負擔公費  
最大

第八、負擔公費最大。據明治三十五年度歲入結算，政府所收租稅之總數一萬五千百萬圓。其中四千三百七十萬圓，係耕地之租即農民所負擔也。其餘如所得稅、酒稅、費糖稅（砂糖消費稅）等，直切或間接歸於農民之負擔者亦不少。府縣稅（據明治三十五年

度結算）於賦課總數四千四百七十九萬圓之中，屬農家負擔者居其百分之七十八弱（即三千四百八十七萬圓）。町村稅（邑村稅）於賦課總數四千四百二十三萬圓（據明治三十四年度結算）之中，由農民籌辦者，亦居其百分之九十一弱（即四千九萬圓）。農業之重要如此，然則勸農之務其可忽哉。

### 農業與戰役之關繫

日俄爭戰雖出於不可避之勢，然以新進之海峽帝國衝破狂騰之風浪，而抗制彼雄視歐亞二洲之強大國，不辭炮火相見者，一則賴日英聯盟美國友義之效，二則恃糧道之自立也。此時若使日本有須於外來之供給，則當其開戰之初，有感甚難者。俄之太平洋艦隊威迫日本商船，以妨阻穀類輸進，波羅的艦隊徘徊於印度洋，而襲擊日本運貨船，則日本未戰而已受其弊矣。如此日本五千萬之生靈，以憂食料缺乏之故，空屈節於強敵之前，亦未知其必無也。其際所幸者，在日本農業之健全，內無憂食料缺乏，而外挫敵國，因而確保泰東之平和，使社稷永享其福，可知農業關於國家命脈之重。

農業之彈力

日俄交戰之第一年（明治三十七年）日本農業之情勢大示其彈力。戰爭於農業要素其影響固多。壯丁數十萬擲鋤而執銃，耕馬幾萬辭田圃而服軍役，耕牛亦有被屠殺而供兵食者。農業勞力因戰務而減少既如此，而肥料由外輸進者其路亦杜絕。如滿州之大豆，油粕，每年入日本者價八百萬圓，其裝船之港在牛莊，魚粕入日本者價一千五百萬圓，其出產之地多屬於俄領亞細亞東部，是等肥料皆由俄軍所阻而不能輸進日本。兵馬之來往，糧食彈藥之搬運，既極其忙，而肥料之配送不普及如常年。其間租稅之增徵，軍債之召募，義捐之勸獎，使農家負擔重者亦甚多，因而致農業資本之減少固大矣。日本農民之處此間能顯忠君愛國之至誠，節約衣食之費，而補農業資本之缺乏，盛栽綠肥，而補窒素肥料之缺乏。老幼男女皆勉力精勵，而補農業勞力之缺乏。國家雖有大事，庶民沈重之態，由外觀之，宛如不知其有大戰者。當此非常之時，農民之敵愾心，實有以凝成公義和協之精神。如農務改良諸端，其常日雖勸獎至切，尚不易行者，皆於戰時而廣行之，其成績亦頗顯著。於是旻天感應於正義之國，而年呈未曾有之豐穰。如米之收穫得五千一百萬石，比之

正義與天佑



於平年（四千二百萬石）多二分一釐五毛。非獨米爲然，麥及蠶繭亦各有優於平年之生產。農業際前古無比之戰局，受阻礙如彼而得豐穫如此，可謂天祐。諺云神寓於正直之頭是也。然農民非有彈力能奮勵，則焉得享受此天祐。日本既有此農民，戰局涉二年，供以勇健之兵士，精良之軍馬，豐富之糧食，而綽綽尙有餘裕，非無因也。

農業於戰局貢獻甚多，而負擔亦頗大。戰時稅之新賦課或增徵者，大半屬於農民直切或間接之負擔。地租增徵係農地者四千二百八十萬圓，合之於其常租則農地所負之數，於戰時諸稅之中逾其三分之一。政府欲辦戰費，除由租稅外別募內外諸債，其中向內召募者國庫債券五萬萬圓，而大半賴農民之出資。其數雖無統計可證，然農民戶口尤多，而抱資頗大，一逢募債而應之或逕出資，或移其貯存殖利之財，或轉其已供用之資本，而競買債券，亦略可知其數最多。要之日俄之戰使日本得大勝者，多因於農民之力耳。

日本農業在戰時之情形如上所述，平和回復後國家之須於農業亦益重。如農民儉勤之美風與殖產法改良之趨勢，不僅在戰時，且至戰後益見其要也。食料之生產，勉以豐富之

節其不急之用而供資於必要之經營，此爲富國之要務。法國嘗納降於德國皇帝，以賠款五十萬萬法，乃獎勵農產之改良增殖，以圖貿易商務之益進，速償清其賠款，而國力毫無疲弊，反得振興之勢。此例雖屬於戰敗國之事，亦可取而施之於戰勝國。日本與俄國戰，雖勝而不得軍費賠償，苟欲自償，且自保其戰勝之名譽，則須圖資本之充實，產業之擴張，不可不仿法國也。法國之輸出物貨以葡萄酒爲最，日本則以蠶絲爲首。今之日本宜益獎勵蠶業以求國力大發展，如法國之於葡萄園。

日本農業之未來

日本肇國以來民之生業以農爲重。或謂農業暢達三千年，更無增益之餘地，是亦未必然也。日本農業既住之發暢，主在勤勞經驗之集約，若投以大資本或施以新學理，則近年纔啓其端而已。可謂日本農業之前途尙洋洋如海。方今都鄙勞力在一變其權衡之機，人口頻集郡邑，而勞銀尙不減其昂貴之勢，若農民乘此機圖其自新之計，雖足舉農業改進之功，徒放任其自然之趨勢，則田畝受其弊亦不可免焉。當是時農民自新之計，在耕地之整

理灌溉排水之設備種藝術之改良畜力機力之利用等。苟勉行此數事，足以適應於勞銀昂貴之趨勢也。以耕地現有之面積算之，整理改良之功能令三大生產，每年有增收巨數當如下列。

米 二一三、九九八、三四五

麥 一四四、一九五、五六四

蠶業 二五、四四八、二八六

合計 三八三、六四二、一九五

### 開墾

改良所得  
之生產

日本尚多有未墾之地，據測量家所測算，已成耕地者面積四百九十六萬町步，而未墾之地宜乎開墾者四百五十六萬有餘町步。是等地察其形勢施以灌溉疏水之備，加以運輸交通之便，配以智識資本及勞力而改良之，則可得耕地。或考利用所適而開園圃、牧場、樹林等，亦可也。現在各地開墾就緒者不少，異日若使利用盡其道，每一町步生利百圓（現有之耕地，每一町步平均一年利百二三十圓），則日本新增農產可四萬五千有餘萬圓。

也。現有之耕地加以智識及資本，而改良其農法，可增其生產。未墾之荒地苟利而用之，則可得新耕地。其面積略等於現有之田圃。假令日本人口增至三倍，亦不憂其無得生養之地。人口繁滋而諸種原料之產出亦多，於是勞力消化，殖富興利之多，數倍於今時，不爲難也。

### 結 論

日本農業於智識及資本之利用非無所缺，然重農主義之傳統已數千年，國力勁健，雖逢曠世之大戰，能使國礎無撼搖。發暢已如此，而國土尙有開拓之餘地，其廣亦如既開之面積，智識及資本亦多有利用之餘力。農政苟適其宜，則永持戰勝之名譽，而列於強國之班，使國之實力不遠其雄名易耳。一國經濟之自立，其最完備者在食料、原料、製作品，皆產於國中，以其所餘輸出至他國。日本政府之勸農政策，能奏其功，則農工商諸業並進共榮，使日本成經濟自立之最健國，亦非無其望也。

徵之於文獻，日本古時夙有林政。傳云素盞烏尊欲得宮室舟船之材，多令人植杉、檜、椴、樟。如各地翠巒，森林鬱蒼，秀麗清美者，示太古力圖森林繁殖之跡。齋部（祭部）之隸屬，有天量、齋斧、齋鉏諸職，伐採木材於大峽小峽等。如紀伊名草郡有御木、龜香鄉，原爲是等諸職居住之地。日本有山木業實昉乎此。政府保護山林其旨亦多。或置祠社以爲靈地，或專植神宮營造之材，稱爲神山，或取造船之材，或充於猪鹿之狩獵場，或供於涵養水源之用。國司、縣主承旨而嚴禁樹木之濫伐，裁制無所不到。應神天皇配置諸州以山守部（守山使）令皇子大山守命統理山林諸務，亦可見其貴重林政之意。飛驒木匠起乎天智天皇之時。熊野（紀伊）山木工移居於美濃、信濃之森林，伐大峽小峽之材。飛驒之地置木造處（造材處），美濃泳之地置檢材處，則皆在中興之前。中古以後，各地名山多有佛寺建立於水源之涵養，及風景之保存，所關尤大。此時林政完備，諸州有守山司（山守戶）保護山林，而禁其妄斫濫伐，其後官家競開莊園，旣而豪族據邊陲，爭武而事攻略，於是山林

亦有受兵燹而委童禿者，然武人所爭者在武名而不在財利。良將名士皆崇敬社寺，貴重獵場，周慮於水田之灌溉，雖當兵馬倥偬之時，用心於林業者不少。天文（第十六紀中葉）之亂羣雄競起，其中如長曾我部元親，割據四國，銳意勸獎殖林之業，且令杉、檜、楠、松等重要樹木勿漫見伐採。關東管領上杉憲政之家臣有大谷休伯，練達殖產之術，選地於上州新田、山田、邑樂三郡，多栽植松樹而作森林。此二人者經營林務之功，於東西諸州中尤顯著，其餘次之者尚多。

德川時代  
之林政

德川氏之權制邦家使親藩領重要山林。如尾州侯之管木曾山，紀州侯之管熊野山，可以知其貴山林之意。德川氏之林政可觀者頗多。其官職有山林司（林奉行）隸屬於布政使（勘定奉行）參與於林政。惟直隸之山林任宰吏（代官）管掌，宰吏之下有主事（手代）屬吏（手附）等，掌理植樹及伐木諸務。幕府隨時下令以禁山林濫伐，勸獎苗樹栽植，且令森林有關繫於治水者勿見開拓，又隨時遣吏員以指示栽苗法，而監察營林之實情。當時分山林爲四種，曰官林，曰社寺林，曰協同林，曰民林。官林有數種名目，如御料林、御

林御山御留山御立山御立林、鷹巢山等。幕府於國土之保全有所深鑒，而定禁伐林之制。禁伐林亦分數種，如保留山（留山）、涵水山（水山）、資田林（田林）、防砂林、制河林、風潮林、養魚林等是也。凡地有官林處，必令民人任其保護官林之義務，因而允使用其土地，採其生產。常時則徵貢租，一旦有天災，則賑給以建築之材，及薪炭之料，即與民分其利也。罪之關於森林者刑罰頗嚴，其輕重有差等，重者論以追放，輕者課以苦役。林政之機關整備略至，而官林之領有、享用及收益，配屬合宜使保護之道無所遺漏。諸侯皆仿幕府而經營山林。其林政完備者以秋田、弘前、尾州、土佐四藩爲最。

約言之德川時代之林政雖有不合學理之處，其經營以至諸端設備，多垂範於後世。蓋因上世厚保護森林之俗，傳至封建之世，自結成美習於官民之間耳。如今之國領林，有巨樹老木，森森鬱鬱，皆莫非列聖之遺賜。日本全國山川富風致，觀賞其景者，不能不追思古世林政之嚴正有法。

明治維新後廢藩置縣一舉，致百物劇變，林政弛廢，一時多濫伐者，然民俗自古貴重山林，

不容坐視其滅裂，識者憂林政之弛廢而立論提議。政府亦漸紹緒於古制，而林政復興。查定林野而明其官領與民領之區分。宣布官林調查假條例，分產栽樹條例（部分木仕付條例）。設山林局，而行林區制度。興樹木試驗場、山林學校等，又開山林競進會。其後宣布官領林野及生產公賣特賣例，林野點火制裁例，官領森林原野及生產特別處分例等。將木曾山及在靜岡、山梨、神奈川、愛知、岐阜五縣之官林，移編之於帝室資財中，別定法律，使禁伐林得地租免除之特典。其餘政府施設尙多。近年常路者採歐洲最新之學術，以期林業之確實。其啓發利用之效頗顯著。明治三十年宣布森林法（法律第四十六號），其中規定營林監督、保安林、森林警察、罰則等諸端，以令官林民林之管理監督知其所據。明治三十二年宣布國有林野法（法律第八十五號）。其中規定有關於國領林野之管理及其生產之處分者，以期林原之整理。是法指明國林所係之權利義務。法制已完備，於是山林不僅有保安國土之效，又能利於國家之經濟，此可稱曰林政維新。



日本林政除北海道及臺灣外爲農商務大臣所統理。故制轄森林之行政官廳以農商務省爲最高。其中有山林局，管其事務。據森林法，森林之監督，於初級府縣長官任其責。惟北海道及臺灣之森林，屬於內務大臣之統督，而北海道廳長官及臺灣總督，專任其行政之責也。

國領林野之管理據國有林野法（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八十五號）所規定，屬於農商務省之職司。其管理之機關據林區署官制（明治三十六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分全國爲十大林區，二百七十小林區，一千二百五十九保護區。其大林區署之位置所管林野面積，小林區及保護區之數如下。

| 大林區署 | 所 在    | 國領林野面積                   | 小林區之數 | 保護區之數 |
|------|--------|--------------------------|-------|-------|
| 青 森  | 陸奧國青森市 | 一、四一六 <small>千町步</small> | 三五    | 一七三   |
| 秋 田  | 羽後國秋田市 | 一、〇九九                    | 二一    | 九五    |
| 宮 城  | 陸前國仙臺市 | 一、五〇三                    | 三四    | 一五〇   |

|     |         |       |     |       |
|-----|---------|-------|-----|-------|
| 東京  | 武藏國東京市  | 一、〇二九 | 二五  | 九五    |
| 長野  | 信濃國長野市  | 九七六   | 一四  | 六四    |
| 大坂  | 攝津國大坂市  | 五六二   | 二〇  | 九八    |
| 廣島  | 安藝國廣島市  | 二六四   | 三〇  | 一六三   |
| 高知  | 土佐國高知市  | 二七七   | 二七  | 一二二   |
| 熊本  | 肥後國熊本市  | 四一〇   | 四〇  | 一五八   |
| 鹿兒島 | 薩摩國鹿兒島市 | 四八三   | 二四  | 一四一   |
| 計   |         | 八、〇一九 | 二七〇 | 一、二五九 |

國領林野  
之行政吏員

林區所配之吏員，有事務官、技師、林務官、林務官補、林務屬、林務技手、森林主事等。以事務官或技師充大林區署長，以林務官或林務官補充小林區署長，以森林主事充保護區員。農商務省山林局隨常職外據勅令（明治三十二年第三百八十五號）所定，別調派臨時山林局書記官、山林局監督官、山林局監督官補、營林技師、山林局書記、營林技手等，令

## 御料林

公領私領  
林野之行  
政機關

## 森林教育

任特殊經營。如國領林野之處分、實測、施業案編成、造林及買收森林之務、皆屬其所分掌。山林局復據勅令（明治三十八年第二百二十四號）所定，調派山林局技師，及山林局技師，配處於山林局及各大林區署之間，令掌理國林作業。

國林在北海道及臺灣者，屬於北海道廳、臺灣總督府之管理經營，而內務大臣統督之。北海道分掌國林事務者有十六派出處，十四分處，其下更分百一保護區。

御料林謂帝室所領之森林，屬於宮內大臣之管理，而御料局掌其事務，置支廳於樞要地，其下設分派處（出張所）。別有事務處，各任經營保護之務。其吏員有御料局理事、御料局技師、屬及御料局技手等。支廳則在靜岡、名古屋、木曾、札幌四處。

監督公領、私領之林野，而獎勵其營林，屬於府縣長官之職掌，而農商務大臣統制之。府縣有技師、巡回教師等、經理森林事務。常任巡回教師爲北海道府縣及郡市所委用者。其名目、禮遇、任免、等級等，皆據勅令（明治三十一年第三百四十八號）之規定。

森林教育屬於文部大臣之主管，如他種教育無所異。其最高機關在東京帝國大學之中。

畢業於此者爲高等森林行政官及技術官之候補。盛岡高等農林學校及札幌農學校，亦管森林教育，其餘山林學校及農林學校，府縣郡町村所開辦者有十七，農學校中兼教林學者亦不少。

### 山林會

大日本山林會，北海道林業會，及十有餘處府縣山林會，皆成於協同私辦，以圖林業之改良發達爲主旨。府縣山林會，仰府縣帑所助成者居多。

### 林業與國家之關係

### 森林面積

日本多山嶽而處處有高峻嶮岨之地，苟欲保安國土，且維持國家經濟，則地面之須保留永充森林者固多。森林面積占日本全土之大半，在明治三十六年度（據第二十次農商務統計表），約二千五百十萬町步，即居全國地積百分之五十九，其細別如下。

### 國 林

一二、五三七、五六七町

農商務省所管

內

七、四四〇、三七三

五、〇九七、一九四

內務省所管（北海道）

御料林

一、四五二、一一七

公領林

社寺林

私領林

七、五一〇、二〇三

但臺灣、沖繩、伊豆七島、小笠原島之森林省除之。

尚有原野其位置地勢等略似森林，其中除適牧場及農地者外，餘皆可變成森林。是等地，於本州北部、奧羽等處面積廣大，略具林形，能產木材者亦不少。如是者面積總計約百六十八萬三千六百二十三町，其細別如下。

國領原野

四九九、一〇六<sub>町</sub>

御料原野

一一一、六七九

公領原野

社寺原野

一、〇七二、八三八

森林原野  
之分布

私領原野

北自北海道南至臺灣，各地莫不有森林原野，其分布之狀隨地不同，中部有山嶺連亘處，多林野，而海岸斜傾之地少林野，北陲冽寒處則有森林之羣彙，南邊溫暖處則林地甚少。故林野之關於國土保安、國家經濟及治水情形，視其所在，而有深淺之差。如此森林分布之不均，不僅因地理，又由於經濟暢發之遲速如何。蓋四國、九州至本州西南部，文化夙浹，交通頗便，人口繁滋，需用農產尤多，故林野被開拓而速滅其地積耳。今將森林面積比之於民口，其每一口平均之數如下。

北海道

六、〇〇〇〇町

青森區

一、五〇〇〇

秋田區

廣島區

〇、三〇〇〇

鹿兒島區

高知區

〇、四〇〇〇

熊本區

〇、二〇〇〇

日本四面環繞以海，溫潮（黑潮）來自南洋，近沿陸地而流，令氣候溫暖，而下雨之量殊多。如此溫度中和，而濕潤富饒，裨益於植物生長尤大。如五畿及陰陽二道中，樹木斫伐過甚，地質有荒廢不可救者。然除此外各地有鬱蒼樹木，至繁茂之密，則尙有人跡未及之境。今將森林面積按林種而區分之，以百分比示之如下。

針葉樹林

二一

闊葉樹林

二五

針葉闊葉混淆林

四五

散生地、無樹地、施業外地

九

樹木之適栽植者其種類不下於八百，其主要者有扁柏、杉、樅、榎、松、蝦夷松、櫻、栗、檜等，約五十種。現有之森林頗富樹木，皆足供建築器用之材及薪炭之料。其餘副貳生產者

三十六年  
度伐木之  
數

亦不少。明治三十六年度伐採樹木之數如下。(據第二十次農商務統計表。)

| 林別  | 材種 | 建築材        | 薪         | 木          |
|-----|----|------------|-----------|------------|
| 國林  | 八種 | 一、八九七、一五二  | 一、二〇六、三七  | 四九六、九一六    |
| 分產林 |    | 一四六、一三三    | 二六、六三九    | 四、八九一      |
| 御料林 |    | 七六〇、六六二    | 五九〇、七八八   | 一三〇、六七七    |
| 公領林 | 社寺 | 二〇、六二九、七三五 | 三、〇四五、二九四 | 一六、〇三六、五一〇 |
| 林私  | 領林 |            |           | 二〇、八五八、四五九 |
| 計   |    | 三、八七一、四四八  |           | 二、四四九、六二〇  |

(尺縮謂一立方尺之十二倍，棚謂尺縮之六倍。)

即知日本森林所出之木材，於明治三十六年度約五千四百三十二萬一千六十八圓，不僅供於商工鑛等商業在國中之用，如木材及他林產製作品之輸至國外者亦不少。明治三十七年度鐵路枕木、木材、板、經木、經木扁條、燐寸、椎茸、樟腦等，輸至國外者價約二千萬圓。

林產及民  
領山林之  
價格



據統計年鑑民領山林以三十七年一月一日所查言之，其法定地價約二千四百七十九萬千五百餘圓，（包含北海道及沖繩）其所負地租之數約八十一萬八千有餘圓，如此法定地價較實價進率極低亦勿論耳。

日本之地勢以山脈爲脊梁，連綿重疊，居國之中軸，處處有分歧。峻峯高嶺，蜿蜒起伏，河川發源其間者細大甚多，紆餘縈回，灌溉田園曠野等，其流勢頗急。如在北陸河川出於溪，而逕注於海，迨其漲溢氾濫則致害於附隣亦大，可知其水源之潤澤。日本既多河川，其修治所需土木之費恆爲巨數。明治三十三年度國費及府縣費，投於河川者合計約一千三百萬四千三百八十七圓，三十四年度則九百六十九萬八百十四圓。至三十五年度全國因水害之損失合復舊土工費等，達二千九百十三萬圓之多。如是者苟令森林整備，則足以減其損失之度。

保安林  
林政之弛張不僅有影響於治水之功，凡暴風狂潮侵害國土者，非賴森林，則無由緩和其害。據森林法第八條，森林中於國土保安所關尤重者皆曰保安林。所謂保安林者禁其樹

木之伐除，及土地之開墾，惟農商務大臣以其職權嚴禁其伐木，或限數允其伐採，或指示以營林保護之法，或限制其享用及收益，皆視其地之情形如何耳。

保安林與供用林之所在數，及面積如下列。

保安林 二〇二、四八五<sub>處</sub> 七五七、三七八<sub>町步</sub>

供用林 二〇、九一九、八二九 二〇、六六六、二六九

### 林業與戰役之關繫

林業所用之資金運轉不能迅速，惟其資財之蓄積能及久遠，殆不與廣通經濟界相關涉，與商工諸業殊異。然木材之需消與供出視交通機關及融財情形，而變其權衡。植樹之難易多少，視勞銀高下及資料昂低而有不同。如開戰之際其經濟情勢亦非無影響於林業，但其感應不顯著而已。

日本經濟界於明治三十四年之後資財融流頗緩漫，而新業不能興起。迨三十六年下期政府有交涉於俄國，而危機切迫，風雲漸急，當是時諸業以退守爲旨，而資財益沈滯。明

治三十七年二月日俄開戰嗣有喧呼勤儉貯蓄者民業與官業皆緊縮減退而需消木材極少，徒見其市情沈滯焉。此時政府徵用船舶鐵路等運輸機關，令運輸軍隊及軍需品，而尋常物貨之輸運多失其便。木材需消與供出脈絡杜絕。其在生產地者價雖稱低廉，其在東京、大坂等市場者則需用亦減少，而賣買極罕。其間有特殊徵求者其價獨昂貴。概言之需消與供出兩減其數，而無價位變易者居多。然如此者不過一時顯象，日本艦隊已制海面實權後，日本與清韓二國之商務略復其平日之情態。商民漸忸於戰警，而經濟界再呈活相。當是時軍隊需用木料亦漸多。如包裝軍需品之箱函，建築營舍之材，兵陣燃火之木炭等，皆莫不仰給於林產。於是木材賣買頓增加，而價位稍昂貴。如國林、民林等處其間，販出木材頗盛，使軍旅所需毫無告乏，此爲林業資於軍役之效力。

#### 國林收益月別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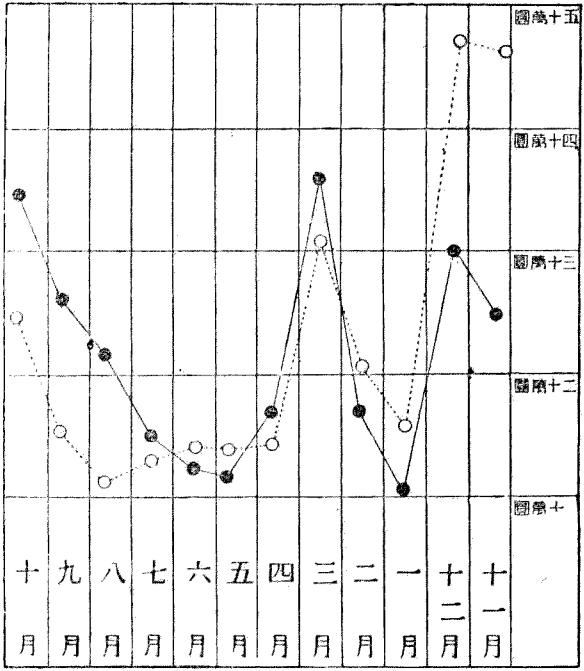
圖示國領林野生產每月處分之數，其白圈（○）屬於開戰之前，（明治三十五年十一

之森林收  
益比較

日本開國五十年史 十 農政及林政

月至三十六年十月，其黑圈（●）屬於開戰之際，（三十六年十一月至三十七年十

七十四



月)可以見戰務影響於林業之如何。

國領林野之栽樹業、於開戰之際因汽車搬運力之減少、勞丁及馱馬車輛之缺乏等、而稍覺其不便。然苗樹價廉而勞銀亦甚低、以此償彼、其得失略無異於常年。

民營林業近年頗有進步、府縣中有力圖殖林、制定保護監督之法者、其成績顯著。日俄開戰後當路者益獎勵林業、而多有所施設。各地新興森林名戰時紀念林者不少、其已栽植樹木之面積、達數千町步云。是等紀念林及他民林之栽樹、須於搬運機關者甚罕。惟諸業休止、而勞銀低下、利於造林之業頗大。

林產在戰時之比較  
林產輸出之價

開戰之初海運業尙多危險、有礙於貿易商務、使林產輸出不多。既而日本軍連戰連勝、令商務復其平日之情態。於是如鐵路枕木、燐寸木料、茶箱材料(板)及他木竹諸材、輸至外國者反多於平時。其通年增加之數至百二十三萬二千二百有餘圓云。是歲北海道所產之木材於清韓諸地有特殊之需用、且擴張販路於南清之地、故其輸出之多未曾見其比。下示林產輸出在戰前及戰時之數。

主要林產輸外之價

種別

自三十五年十月  
自三十六年九月

自三十六年九月  
自三十七年九月

增(●)減(○)

鐵路枕木

七八一、八九五<sup>圓</sup>

八八三、一八〇<sup>圓</sup>

一〇一、二八四<sup>圓</sup>

茶函板片

五三四、三七三

五三九、一四四

一四、七七二

燐寸軸木

一九〇、二八一

二二三、三三三

二二、九四二

燐寸函木片

八五、四一〇

八九、三九三

三、九八三

諸木材及板

六八三、二三七

一、二〇〇、五五

五十六、八一七

竹材

二六六、四〇六

三〇〇、四二九

三四、〇三三

燐寸

清 韓

三、三三一、五七八

四、五五二、五七六

一、二三〇、五九七

他諸國

四、九七八、八三二

四、八九八、九七〇

△

七九、八五一

椎茸

清 韓

二九〇、三〇二

四一八、七六一

一二八、四五八

他諸國

六二七、三三六

八七二、七〇六

二五五、三七〇

樟腦

清 韓

七五、九五三

二、三九二

△ 七三、五五九

他諸國

三、九四八、八六七

二、九〇九、四六一

△ 一、〇三九、四〇五

樟腦油

一二五、〇八九

二〇六、七三六

八一、六四六

五倍子

六七、四五七

一九九、九八五

一三三、五二七

木炭

七五、七〇九

一六七、五六〇

九一、八五一

經木

二六九、七八九

二二一、一三三

二四六、六五六

經木扁條

三、〇七一、〇八九

三、二八、〇五四

五六、九六四

北海道木材輸外之價（鐵路枕木、木材、板）

三十七年上半年期

六九四、〇四六

三十六年上半年期

三三〇、八三六

比較（增）

三六三、二〇八

軍費達巨數而融財情形受其影響不甚大，諸業鑑於時局之趨向而圖發展，於是木材之

需用復益增進。若需消與供出之連絡一時爲戰務所阻隔者，未久而別有搬運之法，以應於急需，可知林業於戰時所利亦大。

### 林業之未來

林業之未來

日本林業之現情如前所述。蓋往時一守舊慣，森林教育未盛興，如林業之經營，林野之整理，及林產之利用，皆未盡其法。至近年林業漸入學術應用之時代，營林者宜益講究學理，以圖森林經濟之暢達，令其經營之基礎益鞏固，能致巨利於國家經濟。

日本既經曠古無比之大戰大勝，而發揚國威，其經濟界益有發展之勢。凡商工諸業之隆興，需原料必多，而仰給於森林者亦居其半數之上，苟欲求產業昌盛，不可不使森林生產豐富。經營林業者無論國林與民林，察時勢所趨，勉行栽植，其收利益多，亦勿論耳。觀於貿易統計，明治三十七年外國木材輸進日本者，價五十萬餘圓，林產輸出至外者，約二千一百有餘萬圓，比之於明治二十八年輸出價八百四十有餘萬圓，僅十年而增加約三倍。清韓二國與日本只間一海峽，而需消木材及他林產殊多，異日迨其文化大開，鐵路、鑛坑、電

林產輸外之增進



信等，求建築之材，而商工諸業取原料於日本，至其需用之盛則將或無窮。日本輸出木材及林產製作品，以應於隣邦需求，因而裨益其開進之業，不亦妙乎。如此林業發暢而收益加多，其負擔租稅之力漸增大，則不獨國家經濟享其利，國土因此保持其安泰，雨水因此減其氾濫之害，即如土木費，每年節約，亦不知其幾何。植林之效可謂大矣。

結 論

日本之地勢及風土適於林業，稱曰天成之森林國無不可。王朝與霸府用意於林政頗周厚，但因時代而稍有張弛之差耳。近年林業進步有可觀者，既經戰勝亦益有發展之勢。林野之地積已廣大，自今之後林業發達將進於無窮，其資於國利民福，而成國家無盡之財源，亦不甚遠耳。



# 水產業

總說

勢日本之地

日本之地勢及生民。日本之地勢西面與亞細亞大陸，相距而擁日本海。東面一帶則有淼渺太平洋，包繞之。島嶼無數，蜿蜒連亘。自北至南綠樹森森，其翠如滴。而海岸線引長約七千四百有餘里。周海有寒暖二大潮流，南北對向而交流，以勻和其氣候。地肥穀豐，水族分布於海者亦頗富饒。日本魚族已知其名目者七百有餘種，其中能利於經濟者約四百有餘種。如帝國大學之臨海試驗處，在相州三浦半島者，成績顯著，較歐洲之地中海試驗處毫無遜色。

民日本之生

海岸線引長頗大，而處處有良灣佳澳，長汀曲浦。山嶽起伏之間，則有大小河川，加以淡海湖沼，莫不有漁利焉。日本民族當其始原之時，乘干潮而拾收貝類，或刈藻草，或捕魚族於潮澤涸水之際，既而漸有不畏險艱者，操小舟出而鼓厲於激濤洪波，至其熟習已久者前

日本富海員

半農半漁

牧畜不發  
暢之故

往能至百海里，或百五十海里之遠。如此漁夫恆出沒於水天渺茫之間，猶農夫耕耘平野於烟霞中。其因襲之久，習自爲性，稱曰「水之子」。日本孩童以漁獵爲一種遊樂，非無故也。聞日本兵士苦戰於滿州之野，每得小閑，垂釣而漁小魚者不少，外國新聞記者觀之咸有奇異之感。常行於海者逢風濤，而被其掀翻吞吐，自若無怪焉。其精神之壯烈，苟經訓練皆足以成船艦適良之水火夫。歐美列邦動輒憂水火夫之缺乏。惟日本則不然，幾萬海員，應需而立辦。可知日本海軍之成功非偶然也。既有素養，乘時勢而躍然投其發動之機耳。日本自古稱瑞穗之國，佳穀穰穰，生於平野。其生民半農半漁，出則漁於水，入則畊於野。其欲食也，稻米在地，魚貝物水，獸肉不多食，日常食料則爲穀菜魚肉。古者祭祖宗以水陸鮮魚，及蔬菜果實。今世發見貝塚，亦足徵其太古時貝類爲主要之食料。人或謂日本牧畜之業，不曾發暢可惜矣。以予觀之，日本水產極爲富饒，彼逐水草而轉徙遊牧者，未嘗見其要，偶飼養牛馬則牧以天然萋萋之野草，而毫無憂其缺乏。設令國人不食魚貝，而多用獸肉，則日本需牧場面積必數倍於今日。或謂日本人口之增殖比國土面積已過多，以予觀之，

是亦不過杞憂。日本富水產，不僅養其現時之生民，又足以應其未來之繁殖也。

漁業沿革。日本漁魚利用之法，夙有可觀者。惟封建之世，各地異其法，而無所統一。輒近五十年，漁業之沿革，略可分爲二期。安政元年（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至明治十一年（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凡二十五年，稱爲第一期。明治十二年至同三十六年，凡二十五年，稱爲第二期。

第一期

第一期只踏襲舊慣，蓋德川幕府之末，政機轉變，動亂頻起，而產業墜地。至明治維新之初，舊制度皆破壞，而新制度未就其緒，產業復興，而尙守其舊慣。漁魚利用之術，徒賴其經驗，而未知用學理，以沃其利源。當時政府急於治務，未暇以推獎水產也。

第二期

第二期機關漸備，推獎加厚，諸業發暢，民志開進，於是水產之業亦振興，而長短取捨之道，自行其間。近年日本漁水產者，競求利於遠洋，不僅行舟於朝鮮海，北破濛霧，過樺太濱岸，而進入阿哥斯克海，東南踏太平洋，而遠出沒於雲波縹渺之間，亦可謂海業之一進步。

制度

往時漁業  
之制度近時漁業  
之制度

德川時代無法規以裁制漁業，惟有時下命令以諭告漁民而已。幕府以鎖國爲主義，嚴禁大船巨舶之製造，故遠航冒險之業無由得其隆興。各藩既有封境，比隣互接其海區，或論漁法利害，或問漁具得失，遂生爭訟，而仰於官裁。一旦承宣告命令，則遵奉之，與法例無所異。要之當時漁區之爭，徒拘拘於小故，宛如國於蝸角者然。然藩侯中有推獎漁業，賜以米穀金錢者，又有用藩資以經營漁業者，如捕鯨之業是也。各地漁業情形雖不同，亦漸發暢。惟明治之初，綱紀弛解，漁村荒頽。於是政府下令曰：漁業須據舊慣。此諭告在明治八年爲政府推獎水產之始。其後保護漁業或圖水產蕃殖，又諭告數次。制定漁業法之議，則起自明治十四、五年，至三十四年始宣布漁業法。自是漁家守其舊慣而確實享用其漁業權。

明治初年政府置勸業寮，令統督農耕、山林、水產等諸業。明治十八年二月農商務省置水產局，二十六年四月興水產考查處，令考查水產動植物、漁具、漁船、漁法、漁場、水產銷路、漁業經濟、水產統計、漁家慣習及制鹽業等，且試驗水產繁殖、製造、漁撈等諸法，及製鹽法等。考查處別置水產考查委員會，以有學識經驗者十數名，充其委員。其後廢考查處及委員

會，移其考查之務以歸於水產局，而仍繼行之。

### 協 會

使漁業發暢者以協會之功爲最大，如大日本水產會是也。明治十三年有志之士相謀，於東京興水產社。明治十五年擴張其計劃，而改稱大日本水產會，以期講究學理，蒐集實驗，與各地水產會互通氣脈，以助漁業之進步。此時會員達二百名，推東伏見宮彰仁親王殿下爲會長。明治二十二年一月大日本水產會，創辦水產傳習處，施以水產教育。凡八年畢業生約四百名，其中有係農商務省所屬者，皆現任重要之職。明治三十一年以後農商務省收水產傳習處，而繼承其業。大日本水產會漸發暢，而各地興協會者益多，皆有補益於水產之進步。

### 水產博覽會及品評會

促水產發達者固多，如博覽會之功亦殊顯著。明治十六年於東京始開水產博覽會。同三十年於神戶開第二次水產博覽會。先是明治十三年德京伯林有萬國水產博覽會，同十

五年英京倫敦復有萬國水產博覽會，而日本贊同之。其餘各地開水產品評會者恆多。凡水產博覽會及品評會者授當業家以知識，因而使漁撈、製造、養殖各業得改善進步。

### 水產教育及水產試驗

日本以科學研究水產實屬於近年之事。明治十五年以後大日本水產會，倡水產教育之必要。明治二十一年政府將水產簡易科附設於東京農林學校中。翌年大日本水產會興水產傳習處，三十年政府繼紹之，改稱水產講習處。嗣後益擴張其規模，現教養多數學生。各地知水產教育之利者漸多，或興水產學校，或開講習會，或設水產試驗場。於是政府給以助成金而保護其業。至近年地方官廳以地方費扶助水產諸業者亦益多。以地方勸業費觀之，其關於水產者在明治二十八年度僅三萬有餘圓，至明治三十六年度則已達三十八萬有餘圓之多。

### 漁業及水產製造

近海漁業

近海漁業 日本沿海之漁業，於封建之世各地區區異其發暢之度。迨維新後全國交通



### 遠洋漁業

加便，而漁家漸改善其業。官廳之誘導，協會之獎勵等，多顯其效。而東西交通，南北相協，於是近海漁業頗進步，漁家增其數，至七十有餘萬人。漁艇逐年改良，漁場向深海而擴達，網具與釣魚法益精巧，而漁魚之數亦愈饒多。如纏囊網，初摸美國漁具而試用之，遂改良揚操網，而得一種精巧之具，是可特記焉。據概算明治二十六年全國漁獲價一千二百七十二萬有餘圓，三十五年則達四千四百二十萬有餘圓之多。然日本既有半農半漁之俗，魚貝捕獲者非盡上市售賣，故全國漁獲之數或倍之。以北海道言之，其漁獲之數未可正確考查，據最近之計，專言其生賣之價，每一年約百五十萬有餘圓。

遠洋漁業。沿海漁業漸發展，而漁場漸見狹隘，於是有向遠洋而求漁利者。日本初未多有漁遠洋者，明治三十年政府獎勵遠洋漁業，給付以助成金。至近年帆船之充遠洋漁業者，三十有餘隻，其從業之人約八百名。

### 出外漁業

出外漁業。日本漁民出漁於外國之海者，自古有之。其至朝鮮、俄領沿海州、薩哈連等者最多。近時日本人移居澳洲、木曜島、英領加奈陀等者，亦多營漁業。

朝鮮近海

出漁於朝鮮近海者由來頗久，近年西南諸州之漁民出漁益盛，已有漁船二千餘隻，漁夫九千餘人，漁獲每一年約三百餘萬圓。

俄領地

日本人出漁於俄領薩哈連島者，亦非一日。據明治三十六年所查日本漁家營業於薩哈連者三十名，漁場九十九處，漁夫約四千人，別有漁夫爲俄人雇用者三千二百餘人。

尙有出漁於俄領沿海州等者不少，近年日本與俄領亞細亞之貿易發暢頗著。其輸出物貨主要者爲米、鹽、茶、石炭、野菜、果實、繩及苞苴（吹筵）等。輸進物貨則有石油、魚粕（肥料）、鹹魚等。據最近之計，輸出合數價二百二十三萬有餘圓，輸進合數價八百二十六萬有餘圓。

澳洲之珍珠及海鼠

日本人居澳洲木曜島者，或採珍珠貝，或漁海鼠，其業之創始在距今二十七八年之前。當初時有日本潛水夫採貝於海底，其技巧妙，使西人感嘆，自是木曜島需用日本潛水夫逐漸加多。間亦有日本人自出資營採貝之業者，遂至有開商店者。其後澳洲政府禁日本勞工之移行，而日本人居木曜島者漸減其數。然仍有採貝家若干留該地。

水產製造

日本人居英領加奈陀者多漁鮭魚，其業之創始在明治二十一年之頃。當初時有人漁於斯基那河，得利頗大，嗣後移住該地者漸多。其後加奈陀政府定則例，令漁鮭者非加奈陀人及歸化之人漁於芙列薩河，已達三年之上不能得其允許。自是日本人所領之漁船，照新法而請允許。其經允許而現營其業者，已達二百有餘隻之多。

近年出漁於菲律賓羣島者亦稍有之。

水產製造。漁業已發暢則利用漁獲之法，亦不可無進步焉。水產之製造與漁業，有密切之關繫。知往時各地異其發暢之度。其生產除特種品料之輸至支那者外，大抵供狹小地域之需用耳。輸外品料在往時未得整一，博覽會及品評會頻行，當業家自增其智識，嗣後競求製作精良而注重於信用。

水產之製造備以廣大工場，利用機械力者極罕。惟罐藏魚介類之業，進步尤大，而用蒸汽機關者不少。罐藏之業起自明治十年之頃，初時於長崎及北海道等諸地有試製之者，雖經十數年尚微微不振，至日清交戰之時軍隊需用罐藏食品者甚多。於是水產傳習處所

水產製作  
品之種類

出之技術家在各地奮用其技能，使罐藏之業速進步，遂至普行全國。近年試用歐美製作法者漸加增。如燻製、鹹魚之法是也。日本將松魚（鯛、鯉魚）製木魚（堅魚節）其術極精巧。若乾魚、鹽魚等從運輸加便亦漸改良其製法。

水產之製作種類甚多，概言之可分爲四種。曰食料，曰藥料，曰肥料，曰工料。其主要者莫如食料，有乾燥、鹽乾、煮乾、鹽藏、罐藏、燻製等之別。製肥料者恆用乾燥、壓搾二法。藥料則有肝油、沃度（碘）等。其餘利用水產之法尙多，或採魚油、或製糊料，此謂之製作品。若介殼、鱗甲等亦可充工藝材料。據概算，水產經製造者，在近時每一年價約三千萬圓。

### 水產貿易

輸出。日本水產輸至海外者，在近時每一年至九百萬圓之多，供清國需用者居其大半。日本與支那之貿易起自數百年之前，而日本水產爲輸出主要之品，亦始於二百有餘年之前。德川幕府之時以長崎爲貿易市場，特置荷貨衙門（倭物役所）而權賣水產品，不會許其自由貿易。迨維新後廢權賣之制，於是魚介、藻類，經製作以供食料者莫不輸出，

水產之輸至歐美諸邦者，多取其適於工業之用，如魚油、石花菜（寒天）、貝殼等。至其所輸之食料品則未至多。近年日本人有圖以水產食料輸至歐美者，其業亦將大興。查水產輸外之增減，明治元年僅五十六萬有餘圓，嗣後逐年加增，三十六年則至九百三十六萬有餘圓。

輸進。外國水產之輸進至近時漸加增，其品料則有鹹魚、干鱈（肥料）、海藻（糊料）、鱈甲類（工料）、貝類、罐藏魚類等，一年輸進之數已逾二百萬圓。蓋日本人居俄領亞細亞，及韓國者營漁業益昌盛，而日本與東印度、澳洲等之貿易亦加其繁榮，故有此輸進之增加也。查水產輸入之增減，明治元年僅一萬六千有餘萬圓，三十六年則至三百九十六萬有餘圓。

### 水產之養殖

日本自古有養水產使繁殖者，如海苔、牡蠣之保殖及鯉、金魚等之飼育。往時養殖水族者在各地只為特殊產業。迨明治之後則漸普及而廣行全國。如鰻、鱒等，與鯉同取其仔魚，可

混養於一池之中。鼈爲貴重食料，嚮者專待於天然之產，今則多養殖之。珍珠之養殖，不僅開生業之一法，又爲學術之新發明，人養珠貝而加以伎工，得自然之珍珠，不亦奇乎。是法現屬於特許專賣之權。

養殖之業漸發暢，而隰土水面見利用者漸多，故科學家於養殖之理研鑽益深，亦固其所也。

### 製鹽之業

### 製鹽

日本製鹽之業遠起自二千年之前。採海水以製精鹽，有二法，一賴天日強熱，一用人工火熱。臺灣之製鹽則恃日熱，日本本部之煮鹽則用火熱。

製鹽之術逐年漸進步，而各地營其業者亦漸昌盛。試查其生產之數，明治二十四年製鹽合數約五百五十萬有餘石，價四百七萬有餘圓，三十六年則約六百六十有餘萬石，價九百四十有餘萬圓，其從事於製鹽業者約十萬有餘人。鹽在臺灣初爲政府專賣，日本本部至近時亦開始鹽之專賣。

水產無盡

水產之將來

湖水漾漾光如明鏡，溪水淙淙似碎珠玉，近而觀之，有聲曰科學之材料，未經攻究者多在乎此。滄海洋洋煙波萬里連於長空，試登崖岸而望之，脚下有水打岩，疾呼曰是底遺利富饒，採而無盡。日本實爲水產國，而豐富無盡之寶庫自備焉。獨惜考查統計有所未到，如本篇所載之數目，尙漠然而不足盡其要領。魚族藻類堆積海岸，豐阜如山，不僅供國民五千萬之餌料，又多輸至海外。海鹽結晶，清皎如雪，或以充鹽魚、鹽菜之用，或以供工業之料。而日本製鹽者四時無休，常應其多數之需而有餘焉。要之日本之水產未至明錄於公署之簿籍者，裒然頗饒，殆不易知其幾何。如本篇所載之數目，三倍之，或四倍之，始可得其近於日本水產之實數者。然日本之水產能表示以正確之數目，其日亦將不甚遠。日本水產諸業之前途，洋洋乎多望矣。





# 鑛業誌

緒言

序論

大日本帝國富於各種礦物，其採鑛冶金之業近年進步頗速。日本在東亞採西邦文化之精粹，而調勻之於其固有之光華，其新興之勢駸駸不息，使精神及物質之發暢皆斐然成章，是投於西人之同情尤深。此編敘述日本鑛業進達之次序，及其現時情勢，凡鑛物出產之數，採鑛冶金所用學術之程度皆說明之。極東諸邦以銅、石炭爲輸出貿易之主要品者，只有日本而已。日本鑛業之發暢於西邦之文化及學術，負荷固多，惟其經營所用之資本及人力，未曾仰之於外洋，獨立自營，以有今日之良績，是屬於東亞諸邦希有之例。

## 日本地質

日本之版圖南起自北緯二十一度，北達五十五度，中部有本土，地勢狹長，山嶽起伏，北有北海道，西南有四國、九州、臺灣其餘大小島嶼錯落散布，高低不齊，而地中處處包藏各種

地勢

鑛物，其量亦頗豐富。

### 地質

結晶片岩層爲構成地殼之基址，其在日本者自西南貫通至東北，其一端暴露處在於日向（九州）越海入四國，而分歧成東西山脈，再越海入本土，而過紀伊、伊勢，遂達遠江，進而至信濃，奧羽東部亦有此岩層露其形者。其在北海道而顯露者示南北之向。此一帶岩層實爲日本地層之正宗，上載以各紀之成層岩，處處亦有迸出岩之錯落其間。是等岩石中有關涉於鑛業經濟者，在成層岩之中則以結晶片岩，第三紀砂岩等爲最，在迸出岩之中則以花崗岩、粗面岩等爲主要。

### 鑛產

日本地質極爲錯綜，其中所藏鑛物之種類亦甚多。惟未見貴重寶石之出產，雖可憾，然美麗巨大之安質姆尼結晶質、水晶之結成雙子形，及黃玉（近江、美濃所產）、瑪瑙等，珍奇鑛產亦不少。尋常鑛產屬金類者，有金、銀、銅、錫、鉛、亞鉛、安質姆尼、鐵等，非金類者有石炭、石油、硫黃等。

### 金

產於日本者分三種，一爲片岩石英層所包含，如四國吉野川流域，及甲州巨摩、都留

等處，有其出產。二爲火山岩石英脈所包含，如薩摩、大隅、筑後、佐渡、生野、半田及臺灣等諸金坑多產之。三則離於母岩而存於土砂中，如北海道諸地及金坑附近多有之。日本富於金鑛略如此，惟操業之法未得其精，而放資之數亦少，故金之產出不甚多耳。苟令開坑愈盛則產金增其數亦不甚難也。

銀 產於日本者大抵爲硫化質，存於火山岩中，其爲凝灰岩所含者尤多。間或與金、銅、鉛、亞鉛相混雜焉。日本產銀地有佐渡、生野、院內、椿、小坂、蓬西加利別、神岡等。

銅 於日本鑛產中居其首位。銅之鑛床分二種，一在結晶片岩及古紀成層岩，而成層狀。其鑛脈橫徑甚寬，有達七八尺者。雖不多見伸縮斷續，然含銅之量概在低位，多者百分之八至九，少者不過百分之二至三。間亦有接以硫化鐵鑛者。銅坑之藏有層狀鑛床者，莫盛於別子銅山。其餘如日向之日平、楨峯、肥後之五木等，亦有良坑。紀州吉野川附近，遠州天龍川流域，及信州伊奈等處，皆有是種銅山。二在火山岩如凝灰岩等而作鑛脈，其含銅之量不下於百分之十，多者達百分之三十。是種鑛床以足尾銅山爲巨擘，如山陰道及奧羽

諸州所有之銅山亦多屬於此。

鉛 多成硫化質，在凝灰岩及他火山岩之中，而作鑛脈，其鑛恆含有銀。日本主要之產鉛地爲飛驒之神岡、陸中之細倉、北海道之篷西加利別等。

亞鉛（鋅） 多成硫化質而混雜於他種金類鑛床中。然日本精煉亞鉛之業尙無可觀者。

錫 安質姆尼（錫） 出產地以伊豫之市川、長門之鹿野爲首。其餘如大和、肥後等諸州稍產

錫鑛。

鐵 成硫化質或酸化質而產於日本者甚多。惟其硫化質不適於製鐵之料。所謂鐵鑛者只取酸化鐵而言之，如磁鐵鑛、雲母鐵鑛、褐鐵鑛等，是也。

磁鐵鑛 於成層岩與花崗岩接觸之處，作鑛床於中間，謂之接觸鑛床。是鑛床最大者在陸中之釜石。其餘如美作安藝、出雲、石見、豐前、豐後各地，皆產磁鐵鑛。日本有磁鐵鑛床甚廣，然是鑛所在之地距海岸遠者居多，故搬運之便甚難。日本之鐵鑛業尙有須於交通機關之充備。

雲母鐵鑛

雲母鐵鑛 其在地之狀多似磁鑛。間亦有在火山岩、成層岩之中而成脈狀者。其鑛床最大者在越後之赤谷、加茂、陸中之仙人山、陸前之青根等處。

褐鐵鑛

褐鐵鑛 多爲硫化鐵鑛所變成，產是鑛之地尤著名者在美作之柵原。是鑛由鑛泉沈澱者所在多有之。

石炭

石炭 分二種曰無煙炭，曰尋常炭。

無煙炭

無煙炭 產於天草者品質佳良，酷似英國加底芙之產，紀伊所產者品質亦佳良，長門之地亦產是炭。

尋常炭

尋常炭 主產地在九州、北海道及磐城。是等諸地之石炭皆屬於第三紀所成生，較外國所產之尋常炭，經年代不久，其品質略居褐炭上位。九州炭與北海道之產品位略同，至磐城炭則較劣。九州有三池及筑豐諸炭田，其名最著。北海道之石狩炭田亦聞於世。如在本州除磐城、常陸炭田外更無著名炭坑。

石油

石油 近年石油爲日本主要鑛產之一種。日本地層含油處，除一二特殊之例外，皆介處

於第三紀岩層之間，與巴窟、嘎利西亞、加利福尼亞諸地之石油同其成生之時。是種第三紀岩層北自北海道南至臺灣，播布甚廣。然現產石油者越後油田占其大半，遠江油田亞之。其餘北海道、羽前、羽後及信濃等諸地，雖有油坑而產油未多。臺灣雖有產油之地，其採油之業尙無可觀者。

### 硫黃

硫黃 日本多火山，其噴火口附近有硫黃堆積固當然矣。如北海道、羽後、陸前、信濃、肥後、大隅等處皆產硫黃。

### 礦業之沿革

日本礦業之新紀元僅始自二十五年或三十年之前，更遡而至其前則凡二三百年間殆無進步。

### 礦業之發 暢

### 往時之礦 業

日本自上古產金、銀、銅、鐵及各種玉石類，徵於舊記古器，所證自明。金、銅二品於中世之後，多資於商工諸業及貿易商務之用，尤見貴重。距今一千二百年之前文武天皇天長二年（西歷六百九十八年）遣大和國忍海郡之人某，至對馬採金鑛而冶之。自是五十年孝

德川時代  
之輸出金  
銀

產銅

德川時代  
之銅貿易

謙天皇天平勝寶元年（七百四十九年）陸奧國貢獻黃金。豐臣秀吉之時已開掘佐渡金山。由是觀之。日本爲產金國於古代既歷然矣。據記錄嗎爾哥坡羅聲言曰。日本爲金礦無盡之寶藏。開龍之心於航海其初時之目的在日本之金銀。亦可考證。中世以後日本金銀溢外者極多。以德川時代觀之。慶長六年（一千六百一年）至明和三年（一千七百六十六年凡百六十四年）間。金之輸至支那、西班牙、葡萄牙、荷蘭等者。約三千一百三十八萬錢（三萬一千三百八十貫）。平均一年十九萬一千錢。此百六十四年間銀之輸至支那及荷蘭者。約十一億二千三百萬錢（百十二萬三千貫）。平均一年六百八十五萬一千錢。日本以金銀供歐亞二洲之用不亦多乎。

銅之關係於日本經濟及貿易商務更爲重大。蓋日本冶銅之業所由極古。上代製鏡、劍及他武具者用銅甚多。其後以銅作貨幣通行國中。於是銅之需用益廣。除銅幣外佛像、佛具用銅者尙多。奈良之朝鑄造大佛。盡集全國當時所有之銅質而用之。亦可見其用銅之盛。日本輸銅於外已久。當其初金銀制貿易商務之樞軸。而銅只爲輸出重要之一貨。政府見

金銀溢外之無窮，欲防遏之，盡力於銅之輸出以計貿易之權衡。貞享二年（西歷二千六百八十五年）改正貿易法，元祿八年（一千六百九十五年）定貿易船舶制限例，要在防範金銀濫溢。此時准允支那、荷蘭二國商人以銅之輸出，而不許其搬去他貨。若銅之供給不足，則便宜制限貿易之數，令勿毀其進出之平衡。正德五年（一千七百十五年）下新令據其所定銅之輸出合其至支那、荷蘭二國之數以不逾四百五十萬斤爲一年之定額。此可見幕府汲汲裁制貿易之意。其後准許海參、乾鮑等之輸出，以補銅數之不足。是等海產稱曰苞貨。既而銅鑛業頗衰頽，不復能支持貿易之制。然當是時近者自支那、朝鮮、海峽殖民地、印度等，遠者至荷蘭、西班牙、葡萄牙等歐洲諸邦，各地用日本銅者已極盛。

史家評長崎貿易者或謂寬文八年（一千六百六十八年）之前爲銀貿易時代。後至貞享二年（一千六百八十五年）爲金貿易時代，嗣後則爲銅貿易時代，此說頗得其要焉。王政維新（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後百物更改，政府竭力於殖產興利之計，而鑛業亦開新紀元。明治初年多招聘西邦技師及專門家，使授日本鑛業界以學理藝術。其中有



英國人哥突芙列在工部省鑛山局，爲其鑛山師長。英國人嘎瓦在佐渡鑛山爲製鑛師。法國人哥阿尼在生野鑛山亦爲製鑛師。美國人衽因充任於佐渡鑛山之採鑛兼製鑛師。德國人內寶奉職於小阪鑛山。英國人嗎丁施伎於高島炭山。坡場以鑛山土木師在三池炭山。其餘法、德二國人被聘用者尙多。先是文久年間美國人舖列窟及潘陪利爲幕府所備，始覈查北海道鑛山情態。鑛山作業用爆發藥實由潘陪利所示授。

日本覈查地質之業先推美國人賚滿之功。明治六年日本開拓使經華盛東政府推薦，招聘賚滿。此人已赴任先查察北海道地質之梗概，而釋究石炭、石油、鐵、砂金等諸鑛，既而承內務省勸業寮之聘傭，未幾而轉職於工部省。其間釋究越後及諸地石油鑛，又覈查九州石炭、釜石鐵鑛等，而測算日本主要鑛產在地中之量。

可知日本覈查地質者以賚滿爲其鼻祖。賚滿之始至所隨有滿羅者，覈查北海道砂金等，後爲東京大學之鑛物地質講師，迨歸美國則爲哥倫比大學教習。日本鑛業由泰西文明國而得智識及技術，歷有蹤跡如此。而智識經驗基於阿克羅索遜民族（英、美兩國人）

之傳授者最多。

鑛業行政  
及教育

明治初年政府銳意於鑛業之發暢，尤盡力於鑛業技術之練養。明治四年工部省之下置工學寮，令講授採鑛冶金之學術。十年廢工學寮而開工部大學，其所講授採鑛冶金之學術益高其程度。其後廢工部大學，移其學科而合之於帝國大學，且更高尙其程度，別令專門學堂設採鑛冶金科，養成技術家。初事急於成功，而鑛山多屬於官營。如佐渡、三池、生野、高島、阿仁、釜石、中小阪、大葛、小阪十鑛山皆然。經營略成後，明治十八年除佐渡、生野、三池三處外，皆歸於民營。既而所餘三鑛山亦離於政府。今則鐵山及石炭坑帶特殊性質者，僅屬於官府經營而已。

明治六年政府始宣布日本坑法，漸次變革，至二十三年制定鑛業條例。其後日本鑛業界有長足進步，法例可修補者不啻一二。於是三十八年更制定鑛業法，其實行始自七月一日。此鑛業法在各國爲最整備。

水力之利  
用

茲有一事須特記者，日本鑛業進步與水力應用之增進，有密切之關繫是也。明治二十三

年全國鑛山所用之汽力及水力，不過五千三百馬力，至三十五年則達十二萬二千馬力。十三年中增至二十三倍。明治二十三年足尾銅山始用水力電氣，以供器機原動力。嗣後各地有仿之者，三十五年則鑛山所用之水力電氣合爲六千馬力。蓋日本鑛山掘地進下甚淺，間有沿地面而掘探者。然欲開地下無盡之富源，則層層深達亦爲必至之勢。於是利用水力之要。惟日本之地勢多山脈，丘陵起伏，水流縱橫，處處有急湍激流，用水力者得便固多。日本鑛業之未來利用水力將益多可知耳。

### 鑛業之現情

日本輸出石炭之多冠於東亞諸邦，而其產銅之饒亦在世界有數之列。鐵之出產雖未豐富，然若松製鐵處，規模宏大，作業整備，足聳動人之耳目。此三者彰大顯著，世界所共知，而日本鑛業亦不止此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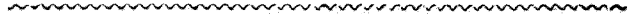
據最近統計日本鑛產及主要鑛山出產之數，係明治三十六七兩年者如下。

### 全國鑛產

明治二十六年

明治二十七年

| 種類 | 數量   | 價值         | 數量   | 價值                         |
|----|--|------------|--|----------------------------|
| 金  | 八三五 <small>貫</small> 、八四七 <small>匁</small> | 四、一七九、二三五  | 七三四 <small>貫</small> 、二六一 <small>匁</small> | 三、六七一、三〇五 <small>圓</small> |
| 銀  | 一五、六二七、二四五                                 | 一、九六九、〇三三  | 一六、七七二、六二四                                 | 二、三八一、七二三                  |
| 銅  | 五五、三二二、三四三 <small>斤</small>                | 一七、二〇二、一三九 | 五四、六四〇、四一九 <small>斤</small>                | 一八、三四八、二五三                 |
| 鉛  | 二、八七五、六〇一                                  | 二〇四、一六八    | 三、〇四三、〇九五                                  | 二三九、一八九                    |
| 錫  | 三三、八八六                                     | 一九、八三三     | 四四、六五一                                     | 三三、七九二                     |
| 鐵  | 九、〇一六、三八三 <small>貫</small>                 | 一、二六五、五四一  | 三三、九五二、六三三 <small>貫</small>                | 四、九九九、九八三                  |
| 銑鐵 | 七、八〇九、三五一                                  | 九七六、一六九    | 二〇、七三二、〇六三                                 | 二、七二七、九七三                  |
| 姆鐵 | 三六七、二〇五                                    | 二七、九〇八     | 三六七、二〇五                                    | 二七、九〇八                     |
| 鍊鐵 | 四九七、六四二                                    | 一六七、七〇五    | 三三六、二九二                                    | 七六、三五二                     |
| 鋼鐵 | 三四二、一八五                                    | 九三、七五九     | 一一、六二七、〇七三                                 | 二、一七七、七五一                  |



|      |                              |            |                              |            |
|------|------------------------------|------------|------------------------------|------------|
| 硫化鐵  | 四、二九八、九三三                    | 二五、七九四     | 六、六二七、一五八                    | 五三、六八〇     |
| 綠礬   | 一四一、七九〇 <small>斤</small>     | 一、二七六      | 一、〇三九、七〇〇 <small>斤</small>   | 一二、四八六     |
| 紅殼   | 九七、四三〇                       | 三三、二七八     | 八八、七二〇                       | 一、一五三      |
| 砒    | 一〇、四三一                       | 八五五        | 五、九〇〇                        | 四五四        |
| 水銀   | 三四三                          | 四五三        | 六二二                          | 八〇八        |
| 安質姆尼 | 九七七、三三八                      | 一〇七、八二八    | 七〇八、五五八                      | 八一、七三三     |
| 精製   | 七三三、一七四                      | 九〇、九九四     | 五三五、五八二                      | 六九、六三五     |
| 硫化   | 二五五、〇五四                      | 一六、八三四     | 一七二、九七六                      | 一二、一〇八     |
| 滿俺   | 九、三四四、四八二                    | 三七、三七八     | 九、四七一、〇九一                    | 三五、九九〇     |
| 石炭   | 一〇、〇八八、八四五 <small>法蘭</small> | 二八、九七八、八二九 | 一〇、六〇六、六五九 <small>法蘭</small> | 二八、四九七、六七七 |
| 石炭   | 九、九五〇、〇五〇                    | 二八、六六六、〇九四 | 一〇、四七七、四三四                   | 二八、一八四、二九七 |
| 無烟炭  | 九三、一四六                       | 三三、九一五     | 八四、七三四                       | 二八、六六四     |

|        |                        |            |                         |            |
|--------|------------------------|------------|-------------------------|------------|
| 燭石     | 四六、六四九                 | 八八、八二〇     | 四四、四九一                  | 九四、七六六     |
| 亞炭     | 四九、八六二                 | 六八、四六一     | 四八、二六八                  | 六七、五七五     |
| 石油(原油) | 一、〇六五、二六 <sub>石</sub>  | 二、八一九、三六二  | 一、〇七三、六四〇 <sub>石</sub>  | 二、七六九、九九一  |
| 硫黃     | 三八、一三、一七五 <sub>斤</sub> | 五七一、八四八    | 四二、五〇五、〇六三 <sub>斤</sub> | 六〇一、四四七    |
| 黑鉛     | 一八九、六〇三                | 二二、九九四     | 三〇九、六七八                 | 三五、三〇三     |
| 磷      | 三八、〇八三                 | 一、二〇二      | 二二、八七五                  | 一、六一九      |
| 土瀝青    | 九五、〇〇〇 <sub>實</sub>    | 九五〇        | 一四五、〇〇〇 <sub>實</sub>    | 一、四五〇      |
| 合計     |                        | 五七、四七八、四〇六 |                         | 六二、八三四、六〇一 |

註 鐵之數於三十六年度，別有製鐵廠所製銑鐵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一噸（法噸），鋼鐵四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噸（法噸），不加算於表中，鑛產係三十七年者雖由概算而無大謬。

種類

明治三十六年

明治三十七年

金

三三三、一八三貫

一、三六一、〇四一圓

四四三、四八三貫

一、七六六、五三一圓

主要鑛山產鑛數

鑛山 / 鑛種

金

銀

銅

鉛

鐵

價值

牛尾

三十七年 一六、二九三貫  
 三十六年 一二四、二五五

四三、四〇九貫  
 三九、三九四

一九、三〇三斤

五六七、六二六圓  
 六六、〇〇四

佐渡

三十七年 八三、七六七  
 三十六年 一〇〇、三六一、〇七七、七九四

四八、九六五

五四四、三三二  
 七二〇、一五三

山野

三十七年 七五、一〇九  
 三十六年 八三、五五〇

八五、二三四  
 八三、一五八

三八七、六四四  
 四二七、七二八

院內

三十七年 二二、九〇八  
 三十六年 一八、四一五

二、四三〇、八七五  
 二、一九二、四六〇

四五四、六一一  
 三五五、〇〇一

生野

三十七年 五、五九〇 一、三八七、四三九  
三十六年 五七、一六六 一、三七六、四二四  
一、〇八四、八三八

九一三、八六九  
八二五、五三〇

神岡

三十七年 九七七、二六八  
三十七年 二八、三六二 一、六四五、四三六  
三十六年 一、〇五〇、五三六  
二四、六四五 一、六六二、六八五

二四八、六七一  
二二七、四七六

利別  
篷西加

三十七年 五、二六 七五、二六  
三十六年 九、九九一 一、二三四、四九九

一三三、四四〇  
二〇五、一九四

椿

三十七年 七五四、八二二  
三十六年 一、〇六一、〇五五

一〇八、一六三  
一三〇、八八八

足尾

三十七年 一〇、九六五、八六一  
三十六年 一一、五四〇、二九五

三、六八二、三三六  
三、四七〇、一六七

別子

三十七年 八、二〇三、四一〇  
三十六年 八、九〇九、三三二

二、七五四、七〇五  
三、〇〇九、一〇九





仙人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八〇七、〇三七

一三三、四一八

七二七、二六〇

八一、六六五

鑛山 / 鑛種

硫黃

石炭

石油

價值

山縣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一〇、〇四七、〇一<sub>斤</sub>

石炭

石油

一〇、五六<sub>圓</sub>

八、六五六、五四一

石炭

石油

一〇三、七九二

押野

三十七年  
三六十年

六、〇二八、七八九

石炭

石油

一〇二、四八九

四、四七三、五二八

石炭

石油

七八、七三〇

岩雄登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三、八一〇、六四六

石炭

石油

五一、八二五

三、二二八、九三七

石炭

石油

四四、一九七

劍山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三、三七四、三二六

石炭

石油

四六、一九六

四、六〇〇、八九八

石炭

石油

六四、三五八

三池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一、二五二、四三五<sub>法權</sub>

一、一〇六、六〇四

三、四九一、四六圓

三、四五五、五四四

| 田川        | 夕張        | 明治        | 新入        | 大之浦       | 勝野      |
|-----------|-----------|-----------|-----------|-----------|---------|
| 三十七年      | 三十七年      | 三十七年      | 三十七年      | 三十七年      | 三十七年    |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三十六年    |
| 四七四、二六九   | 四六九、一三三   | 四四八、五四五   | 四四〇、九五三   | 四二八、六七一   | 四一五、七二〇 |
| 一、四三八、一四三 | 二、一四九、二四四 | 一、一五二、八六四 | 一、〇五九、二〇一 | 一、〇三三、九四四 | 九八三、六一九 |
| 四五八、二三一   | 四六三、八七四   | 四五四、二八五   | 四〇八、三九八   | 三六四、四〇一   | 三四八、五八九 |
| 一、四二九、一五六 | 二、五九七、八四七 | 一、一〇六、九三一 | 一、〇五七、〇四三 | 九一九、二三一   | 八六〇、〇九三 |

大

辻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二七一、七二五  
二六二、七四九

四八九、二八六  
四八二、五六九

高

島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二五二、四二九  
一九九、二五九

九一九、五八六  
九三三、二四〇

鯨

田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三三四、八七三  
三三九、〇七六

五五五、一六二  
五六一、八四五

幌

内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一九四、九二九  
二二四、五三二

八六八、九八八  
一、一六三、五四〇

空

知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一六七、七九〇  
一五三、七四二

七六七、三五〇  
八〇七、四四五

西

山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二七六、二七八<sub>石</sub>  
三二七、四〇一

八二〇、五七六  
七八三、四〇〇

東山  
 三十七年 二二七、三九一  
 三十九、九九一  
 三十六年 三三六、五六二  
 八四一、一五三  
 津新  
 三十七年 一六八、〇〇四  
 三三九、二八八  
 三十六年 一四九、二九四  
 三四五、〇五七

明治七年之前日本鑛業未振興，其後鑛產逐年漸增加，今示其出產每隔十年之數，以便於比較，如下例。

主要鑛產比較表

| 種類 | 二十七年出產數                     | 十七年出產數                      | 七年出產數                     |
|----|-----------------------------|-----------------------------|---------------------------|
| 金  | 二〇九、五〇九 <small>貫</small>    | 七三、二二三 <small>貫</small>     | 二五、九五三 <small>貫</small>   |
| 銀  | 一九、一〇五、五三七                  | 六、一〇七、〇四七                   | 七二八、〇六三                   |
| 銅  | 三三、一八六、三二九 <small>斤</small> | 一四、八二四、三三三 <small>斤</small> | 三、五六、二八一 <small>斤</small> |
| 鉛  | 二、三七五、九二七                   | 一四四、九三八                     | 一〇一、三三一                   |

錫 六四、三八一 四六、六二五 二二、三三八

鐵 五、一八二、四六三<sup>貫</sup> 三、一六二、七八八<sup>貫</sup> 一、三〇一、九二〇<sup>貫</sup>

硫化鐵 一、三七四、二五六

綠礬 一、五〇四、七九二<sup>斤</sup> 六三三、五〇〇<sup>斤</sup> 八〇七、四〇〇<sup>斤</sup>

砒 八、九六四 一二六、四六九 九、八三一

水銀 八〇二

安質姆尼 二、六二八、五五二 二、四六一、五四九

滿俺 一三、二四〇、七三九 一〇八、一〇〇 九五、〇〇〇

石炭 四、三〇二、二八〇<sup>法噸</sup> 一、二三九、九三七<sup>法噸</sup> 二〇七、八九三<sup>法噸</sup>

石油 一五二、九八六<sup>石</sup> 六、二一六<sup>石</sup> 三〇七九<sup>石</sup>

硫黃 三二、二五七、一六六<sup>斤</sup> 七、一三二、二〇三<sup>斤</sup> 九六八、〇七五<sup>斤</sup>

黑鉛 一、八一五、〇〇〇 四、〇七五

坑地面積

下開列坑地（試掘開掘）面積表、鑛山勞工人數表、平均勞銀表、及鑛山所用動力表。蓋鑛區之廣狹不必爲鑛業之大小，勞工多少及勞銀高下，雖僅排列數目，亦不足知鑛業實質，然併觀是等諸表，略可窺日本鑛業進步之梗概。

坑地面積表

| 年次     | 試掘面積                           | 開掘面積                         |
|--------|--------------------------------|------------------------------|
| 明治三十一年 | 一、六五二、二二八、八四九 <small>歩</small> | 四九五、八四九、二九三 <small>歩</small> |
| 明治三十二年 | 一、七〇二、七四八、四二七                  | 五五五、三九一、六四四                  |
| 明治三十三年 | 二、一八五、五六六、〇八〇                  | 五八九、七七八、三五三                  |
| 明治三十四年 | 二、六八〇、三二八、六一三                  | 七〇四、九七四、三二五                  |
| 明治三十五年 | 二、四八〇、九二八、六四六                  | 七八八、一五六、二八二                  |
| 明治三十六年 | 二、二八〇、〇四〇、二二六                  | 八三八、四九五、五一四                  |
| 明治三十七年 | 二、〇二八、五六〇、九七四                  | 八六三、〇八二、二五〇                  |

勞工之數

勞工員數表

| 年次     | 金類鑛山   | 石炭山    | 他坑    | 合計      |
|--------|--------|--------|-------|---------|
| 明治三十年  | 七、九八八  | 八二、五三九 | 六、〇三三 | 一六〇、五三九 |
| 明治三十一年 | 五、七〇六  | 七五、八三二 | 五、一九四 | 一三三、七三一 |
| 明治三十二年 | 五、一四一  | 六〇、九六四 | 七、五六二 | 一一九、六六七 |
| 明治三十三年 | 五四、八〇五 | 七〇、五〇八 | 五、六九八 | 一二三、〇一一 |
| 明治三十四年 | 六三、九八〇 | 七五、三三〇 | 六、五四五 | 一四五、七五五 |
| 明治三十五年 | 六〇、三三九 | 七八、八九四 | 七、七〇六 | 一四六、九三九 |
| 明治三十六年 | 六四、八五九 | 八四、九四二 | 七、三二九 | 一五七、一三九 |

平均勞銀表

勞銀

| 年次 | 金類鑛山 | 石炭山 | 非金類鑛山 |
|----|------|-----|-------|
| 男  |      |     |       |
| 女  |      |     |       |
| 幼  |      |     |       |
| 男  |      |     |       |
| 女  |      |     |       |
| 幼  |      |     |       |
| 男  |      |     |       |
| 女  |      |     |       |
| 幼  |      |     |       |



動力

鑛山所用動力

| 年次     | 個數   | 馬力實數   |
|--------|--|--------|
| 明治三十一年 | 三・九 <small>馬力</small><br>一五・七 <small>鐵道</small><br>二・〇 <small>鐵道</small><br>四七・七 <small>鐵道</small><br>二六・一 <small>鐵道</small><br>一五・五 <small>鐵道</small><br>三六・三 <small>鐵道</small><br>三三・一 <small>鐵道</small> | —      |
| 明治三十二年 | 三六・七<br>一七・六<br>二・五<br>四六・六<br>二七・一<br>一五・二<br>三七・七<br>三三・五  | —      |
| 明治三十三年 | 三七・九<br>一八・一<br>二・九<br>四八・八<br>二六・一<br>一六・〇<br>四一・七<br>三三・四  | —      |
| 明治三十四年 | 四・〇<br>一九・二<br>二・三<br>四九・三<br>二七・九<br>一七・〇<br>四四・五<br>三二・七   | —      |
| 明治三十五年 | 四・九<br>一九・三<br>二・八<br>五〇・四<br>二九・四<br>一七・七<br>四七・六<br>二〇・七   | —      |
| 明治三十一年 | 一、四五—  | 五一、七八五 |
| 明治三十二年 | 一、六四五  | 六〇、六五三 |
| 明治三十三年 | 一、九一三  | 六九、九七五 |
| 明治三十四年 | 二、二七六  | 七九、四二八 |
| 明治三十五年 | 二、六二—  | 八九、二三三 |

往時之輸出鑛產

鑛產輸出

日本鑛業逐年進步，而鑛產輸出至外者亦多。事之屬於王政維新前者無記錄可徵，其屬於維新之者初亦不足觀，惟銅、石炭、硫黃等數品，自往時至近年外輸略無斷絕。明治元年石炭輸出一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噸，價七萬九千五百十九圓，翌二年則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二噸，六年則四萬七千七百七十二噸。明治三年銅之輸出六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六斤，六年則達二百八十七萬六千四百四十二斤。至硫黃則元年輸出十九萬六千六百七十五斤，六年輸出百一十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九斤。鑛業之發暢與輸出之增進有密切之關係。今示主要鑛產每隔十年輸出之數如下。

主要鑛產輸出版

| 種類   | 二十七年       |            |           | 七年         |            |            | 七年 |   |   |
|------|------------|------------|-----------|------------|------------|------------|----|---|---|
|      | 數量         | 價          | 值         | 數量         | 價          | 值          | 數量 | 價 | 值 |
| 銅    | 三,四〇四,〇九三斤 | 四,〇〇〇,七五五圓 | 八,六三七,九七一 | 一,三六六,八〇〇圓 | 三,四四四,八八〇斤 | 五,〇〇〇,三九〇圓 |    |   |   |
| 安姆尼質 | 二,六六二,八三三  | 二,四四〇,三六一  | 一,六四六,九五二 | 七,八四九      |            |            |    |   |   |
| 滿    | 二,九三三,八五三  | 一,九八二,八〇〇  |           |            |            |            |    |   |   |

鑛產輸出

主要鑛產最近五年(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輸出之數如下。

| 年次     | 數量                       | 價值                          |
|--------|--------------------------|-----------------------------|
| 明治三十二年 | 二一、三〇四 <small>法噸</small> | 一一、三八三、三五八 <small>圓</small> |
| 明治三十三年 | 二〇、四七八                   | 一二、七二五、九三五                  |
| 明治三十四年 | 二一、九九一                   | 一三、九〇四、六一〇                  |
| 明治三十五年 | 二〇、六五四                   | 一〇、二六一、九八四                  |
| 明治三十六年 | 二七、六一五                   | 一四、九〇六、〇三五                  |

| 品名 | 數量                         | 價值                       |
|----|----------------------------|--------------------------|
| 石炭 | 一、七四、七九 <small>法噸</small>  | 五九、二九〇 <small>法噸</small> |
| 硫黃 | 三、一〇三、六四六 <small>斤</small> | 五、五七、七九 <small>斤</small> |
| 銅  | 二四四、六四 <small>斤</small>    | 五、五七、七九 <small>斤</small> |
| 鐵  | 二四四、六四 <small>斤</small>    | 五、五七、七九 <small>斤</small> |
| 錫  | 六、六五 <small>斤</small>      | 二、六三、二九 <small>斤</small> |
| 鉛  | 六、六五 <small>斤</small>      | 二、六三、二九 <small>斤</small> |
| 鋅  | 六、六五 <small>斤</small>      | 二、六三、二九 <small>斤</small> |
| 其他 | 六、六五 <small>斤</small>      | 二、六三、二九 <small>斤</small> |

鑛產輸出表

銅

安質姆尼

|        | 數      | 量                 | 價       | 值                |
|--------|--------|-------------------|---------|------------------|
| 明治三十二年 | 一、〇四六  | <small>法增</small> | 二〇六、五一八 | <small>圓</small> |
| 明治三十三年 | 三七七    |                   | 一〇七、七〇八 |                  |
| 明治三十四年 | 二七九    |                   | 七八、四九一  |                  |
| 明治三十五年 | 一、一六〇  |                   | 二七一、六一二 |                  |
| 明治三十六年 | 一、七五三  |                   | 二八八、六二八 |                  |
| 滿 俺    |        |                   |         |                  |
| 明治三十二年 | 九、三九五  | <small>法增</small> | 一五二、六八八 | <small>圓</small> |
| 明治三十三年 | 一二、九〇三 |                   | 二二四、三九七 |                  |
| 明治三十四年 | 八、九五三  |                   | 一八七、一七七 |                  |
| 明治三十五年 | 二、六九四  |                   | 五二、五四〇  |                  |

明治三十六年

三、三三四三

七七、八九三

石 炭

數 量

價 值

明治三十二年

二、五〇七、五一五法噸

一五、一六四、八六七圓

明治三十三年

三、三七九、三六八

二〇、〇三二、一二〇

明治三十四年

二、九四五、五九三

一七、五四二、二七三

明治三十五年

二、九六二、〇〇六

一七、二七〇、四一八

明治三十六年

三、四六〇、九二八

一九、二六〇、五〇五

硫 黃

數 量

價 值

明治三十二年

一六、六八四法噸

五七四、八六八圓

明治三十三年

一七、八四〇

六九八、二八三

鑛產輸進

最近五年(三十二年一至三十六年)間外國鑛產輸進日本者如下。

外國鑛物輸進表

鉛

|        | 數量                     | 價值                       |
|--------|------------------------|--------------------------|
| 明治三十四年 | 一七、九二八                 | 六六一、八七九                  |
| 明治三十五年 | 二一、二七三                 | 七五九、〇八二                  |
| 明治三十六年 | 二五、五二八                 | 九四七、二二五                  |
| 明治三十二年 | 三、八〇四 <small>法</small> | 五二三、八九九 <small>圓</small> |
| 明治三十三年 | 七、〇一七                  | 一、一〇一、五一一                |
| 明治三十四年 | 六、九七六                  | 九九四、八〇三                  |
| 明治三十五年 | 四、七四〇                  | 五七一、四六九                  |
| 明治三十六年 | 五、七三五                  | 七〇三、三九一                  |

錫

|        | 數量                    | 價值                       |
|--------|-----------------------|--------------------------|
| 明治三十二年 | 三六六 <small>法噸</small> | 三六一、二八七 <small>圓</small> |
| 明治三十三年 | 三九九                   | 四七三、一〇四                  |
| 明治三十四年 | 四七一                   | 五三〇、二四三                  |
| 明治三十五年 | 四三七                   | 五〇一、〇〇八                  |
| 明治三十六年 | 四三八                   | 五四四、六七七                  |

水銀

|        | 數量                        | 價值                       |
|--------|---------------------------|--------------------------|
| 明治三十二年 | 二〇三、九五八 <small>法噸</small> | 二一九、〇一三 <small>圓</small> |
| 明治三十三年 | 二二二、五〇六                   | 二五八、六九八                  |
| 明治三十四年 | 一八九、八〇八                   | 二一八、六一二                  |

明治三十五年

二〇七、〇一五

二四四、一九七

明治三十六年

二二四、九八九

二五四、六一二

亞鉛

數量

價值

明治三十二年

四、九八〇法增

一、三一、一四七圓

明治三十三年

六、七九三

一、六六三、七八四

明治三十四年

四、三二一

九三〇、七五九

明治三十五年

六、一三一

一、三三三、七八九

明治三十六年

六、六五一

一、五一〇、八三四

鐵

數量

價值

明治三十二年

一〇三、五六一法增

八、一七四、七七六圓



鑛產輸出

| 年次     | 數量      | 價值         |
|--------|---------|------------|
| 明治三十三年 | 一三六、三五四 | 一三、六一五、六〇〇 |
| 明治三十四年 | 一二四、二二一 | 九、〇九三、一九八  |
| 明治三十五年 | 一二四、八九四 | 九、五六一、四〇一  |
| 明治三十六年 | 一四五、七三〇 | 一〇、六七八、二四四 |

石 油

| 年次     | 數量                          | 價值                         |
|--------|-----------------------------|----------------------------|
| 明治三十二年 | 一、二四八、一三九 <small>法蘭</small> | 七、九一八、一四九 <small>圓</small> |
| 明治三十三年 | 一、六一五、二九四                   | 一四、一六二、六五二                 |
| 明治三十四年 | 一、六四二、七七一                   | 一四、九四二、四〇一                 |
| 明治三十五年 | 一、七九七、一四七                   | 一四、九三七、一六九                 |
| 明治三十六年 | 一、四二三、三三八                   | 一一、四五五、六九六                 |

明治三十七年日本主要鑛產輸出至外者概略如下。

| 種 別  | 數 量                         | 價 值                         |
|------|-----------------------------|-----------------------------|
| 銅    | 三四、九〇三、一三二 <small>斤</small> | 一二、九〇七、七七六 <small>圓</small> |
| 安質姆尼 | 二、一三六、一三三                   | 二六八、九二二                     |
| 滿 俺  | 五、七七九、三四一                   | 八八、四四八                      |
| 石 炭  | 二、八七八、五〇三 <small>法噸</small> | 一四、八二八、〇九三                  |
| 焦 炭  | 一〇、三六四、〇七六 <small>斤</small> | 九五、三九六                      |
| 硫 黃  | 四二、六三三、一六一                  | 九五〇、三〇九                     |
| 計    |                             | 二九、一三八、九四四                  |

鑛業制度及鑛業經營

鑛業制度

日本鑛業之沿革尙不多經年所，明治維新之前除一二官營鑛業外餘皆不足言。維新之初有佐渡、生野、小坂、大葛、院內五金銀鑛山，阿仁銅山、中小坂、釜石二鐵山、三池、高島、油戶三石炭山，皆屬於官營。當時雖許民人掘採鑛物，其鑛山稍大者非屬於政府經營，則由舊

侯伯所開耳。政府銳意以求鑛業之暢發，備外國技師，購新式機械，又興學堂，以圖鑛業學術之進步，其獎勵無所不到。然制度未確立，而民人開坑者極少。明治六年始制定日本坑法，令民人知所遵由，此爲日本鑛業制度之嚆矢。此坑法由英人哥突芙列與日本官僚所編纂，蓋參酌西班牙鑛業制度而安定之者也。據其所定民人營業之自由，限域甚狹隘，而坑務一賴政府之指揮監督，雖有干涉過甚之嫌，亦當時情形不得不如是而已。時勢推移，文物進步，坑法亦不守其舊。明治二十三年政府新制定鑛業條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以後實行其法。於是許民人之開坑者以獨立自營之權。凡在日本臣民之籍者，苟遵法律所定，皆可行鑛山之試掘或開掘。明治二十五年以後，日本鑛業進步頗速者，由此限度之賜也。

明治三十八年政府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而宣布鑛業法及鑛業抵當法。此新鑛業法劃明鑛業權之性質，以矯正試掘者漫占領鑛區之弊。若保護勞工，許訴願、訴訟等，亦有法文略完備焉。鑛業抵當法使鑛業家易求財資，兼保護債主之權利及利益。自今之後，日本鑛業

有此二法亦當大亨其利。

維新以後政府力圖鑛業之發達，學者及實業家盡瘁於此業亦不尠。如元日本鑛業會長故大島高任氏，在朝在野咸一意以求鑛業進步，而努力於新器械之購求，新學術之利用，及新教育之施設等，以裨補日本鑛業之發達，其功尤顯著。

### 住友家

一人一家關繫於日本鑛業之盛衰尤深者，莫如領有別子銅山之住友家。住友家祖吉左衛門，始發見別子銅山，在元祿三年（西歷一千六百九十年）此坑元祿十一年產銅之數達二百五十萬斤，嗣後連綿屬於住友家之經營。明治初年坑業稍衰微，一年出產僅五十萬斤。於是住友家拮据奮勵，未幾而坑利復振興。繼以長足進步。今則成一大銅山，其產銅之饒亞於足尾銅山。

### 藤田商行

### 三井公司 三菱公司

藤田商行（藤田組）亦爲近世之大鑛業家，其所領小坂銅山及臺灣金山，皆爲日本有數之大鑛山。三池炭坑由三井鑛山合名公司所領有。佐渡、生野二鑛山由三菱合資公司所管理，皆爲日本主要之鑛山。

維新之前鑛業家中有小野商行，明治初年居六大富豪之一，賣買蠶絲及諸貨，兼領金、銅、鐵諸鑛山五十七處，其所產之鑛質亦不少云。吾先考古河市兵衛，實爲小野商行主事之一員。迨商行解散後，明治八年始開草倉銅山，嗣經營足尾銅山及諸鑛山，終生致力於鑛業。予現繼箕裘，所管理者有足尾、久根、阿仁、草倉、永松、不老倉、水澤諸銅山，院內銀山、九州諸炭坑及製煉處（在東雲）、鎔銅處（在東京）、骸炭處（在東京）等，皆出於先老獨力自營之功。

古河市兵衛苟得利於鑛業，則盡用其所得以圖鑛業之進步發暢，是爲其終身之志。如購新器械，用新學術，特爲其所竭力。明治二十一年於東京鎔銅處始備電機，而行電氣冶金之術。二十三年於足尾銅山，以電機供揚鑛揚水之用。二十八年於同處布以電車鐵路。三十年於下山田炭坑，以電機供採炭之用。二十三年足尾銅山置水鎔鑛爐，二十六年始用倍西馬製法。十九年院內銀山用勻汞鍋選法。二十三年宏仙銀山用峯毳鐵拉式收銀法，其餘是類尙多。尾足銅山豫防鑛毒之工世界無其比，是衆人所共知。

石油鑛業

石坂周造

石油鑛業屬於最近之進步，其經營多由於新興之公司。若繹尋其沿革，則不可不推越後人石坂周造之功。周造夙知日本產石油甚富饒，覈查越後、遠江諸地之油坑，由美國購新器械，而行採油新法，畢生盡心力於油鑛業，其經營不幸多蹉跌，然後年油坑盛興者周造實開其緒也。

石油之新式機械

石炭坑

明治二十一年於越後有日本石油公司之創立，二十六年有寶田石油公司之開業，由美國購鑿井機械而行最新鑿井法，於是油坑始有贏利。西邦人亦有屬目於越後油坑者。炭坑之業由來雖未久，富豪家及大公司有投巨資於此業者，用新器械而行新法，遂見今日之盛。在北海道則以北海道炭鑛公司爲巨擘。九州則三井鑛山合名公司、三菱合資公司、貝原太助、安川敬一郎、平岡浩太郎、中野德次郎、及古河家等，領其主要炭坑。炭坑業之改良進步由於坑主所圖畫，而交通機關之備不備與炭坑經濟之通塞，亦有密切之關繫。故水陸交通之設備，在北海道、九州有待炭坑主之斡旋經營者尙多。

結論

要之日本鑛業經政府之獎勵保護，而進步發暢。其間有學者、技術家、篤志鑛業家等，鼓勵

斯業，使坑主利用泰西之學藝技術，故鑛業之改良雖賴政府誘導，苟無篤志家之奮勵，則竟不可見其進步。

